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

總統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

國會同意繕具批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

國璽交部副署文(附盟約議定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遠駒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剿辦潰兵案內馬培宗等員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馬培宗陸魁嶺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請續獎魯案出力軍警人員實職勳章開單呈核由

呈悉汪其砥呂道長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梁逢啟馬春瀛林鑒水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

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楊先涵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續派關文彬為商標局會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大總統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公司註冊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公文

呈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 大總統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繕具批

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國璽交部副署文(附盟約議定書)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該議稿具非准文件呈請批准並予公布仰祈鈞鑒等因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十二件前經 大總統咨交國會徵求同意業由參議院開會通過並經參議院咨復 大總統由國務院鈔發到部自應將批准事宜從速辦竣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議定書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徵議擬就並請參譯洋文字各二份並附修改盟約議定書一冊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聯聯副署後咨交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 明令將該議定書交印鑄局同日公布以完法律手續所有呈請批准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並予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修正盟約第四條議定書

附件一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橫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業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四條議決修正如下

第一節與第三節之間應增插下列一節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規程為尤要

今簽字各代表均應各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主席

橫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業

西非洲代表

梅爾敦

阿爾貝尼亞

諾科

中國

羅維鏡

欽 廉 公 報 公 文

五月廿六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哥斯大力加

丹麥

白臘大
柴勒
畢迫

愛司篤尼亞

法國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義大利

日本

日置益
薩爾乃

雷篤尼

利蘇尼亞

加而伐諾司加司

那威

黎

和蘭

司脫呂根

波斯

亞發

波蘭

余加

奧而余司基

修正盟約第六條議定書

附件三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雲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一盟約第六條末節以下列一節代之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楷南皮克
特留雲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槐爾敦

諾利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爾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登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附件五

修正盟約第十二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爾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二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二條應讀如下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僑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務將決裂者當將此舉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復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讀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 主席 楷南皮克
- 秘書長 赫爾蒙
- 中國 顧維鈞
-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立法機關核准) 馮若氏亞

- 丹麥 萊勒
- 義大利 英貝利阿黎
- 日本 日滋益

修正盟約第十三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三條議決修正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茲聲明凡該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並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讀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附件六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前蘇貝尼亞

代表

利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哥斯大加

丹麥

愛爾蘭尼亞

法蘭

義大利

日本

富尼亞

利桑尼亞

挪威

和保

波斯

波蘭

暹羅

精而皮克

特留黎

槐爾敦

若利

顧維鈞

馮呂底亞

來士脫波

白臘大

柴觀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魯夏

日養益

薩爾乃

加而代諾司加司

司脫呂根

西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附件七

修正盟約第十五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精而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黎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五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五條第一節修正如下

聯合會會議約定如聯合會會議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

國際法學 卷之七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

各道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下半段修正如下

……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境內之居民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 主席 格南皮克
- 秘書長 特留蒙
- 南非洲代表 槐爾敦
- 阿爾貝尼亞 諾利
- 中國 顧維鈞
- 哥倫比亞 來士脫波
- 丹麥 柴勒
- 愛爾蘭尼亞 畢迫

附件八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西亞阿勞夏
日魯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登
余加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權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二節修正如下」

至是否已有破壞盟約之舉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見行政院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謂爲開戰之會員與被牽入戰事之會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權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中國

顧維鈞

哥倫比亞

來士脫波

丹麥

柴勒

義大利

英貝利阿黎

日本

日置益

雷篤尼

薩爾乃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附件十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修正如下」

行政院應將被所建議之日期即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列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發給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於倫敦由萊佛爾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准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義大利

日本

雷爾尼

暹羅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四節修正如下」

然行政院應以為為某某會員起見將此項辦法中之任何辦法在一指定時期內延緩實行當能便於達到前節所述辦法之目的又或

以為此項延緩乃為減少此項會員所受損失或不便所必要則行政院有權可以決定此項延緩」

今簽字各國代表均經合列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附件十一

中國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核准)

哥斯大力加

丹麥

愛斯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波蘭

顧維鈞

馮呂底亞

來士脫波

白臘大

柴勒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霞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脫利善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指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以後應增加一節如左

倘於大會表決以後二十二箇月內不能得必要之批准數目則所通過修正案不得發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附件十三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免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中國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核准)

哥斯大力加

丹麥

愛可爲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馬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瑞典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兼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二節以左列二節代替之〕

格南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顧維鈞

馮呂底亞

來士脫波

白臘天

柴勒

畢迫

滿爾華

司西亞阿勢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脫利善

附件十四

秘書長應將每一修正案之發生效力通告各會員

聯合會任何會員未於彼時批准修正案者得於一年期內自由知照秘書長聲明不承認但遇此情形時應停止其為聯合會之一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中國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丹麥

愛司為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德尼

利蘇尼亞

挪威

和蘭

波斯

摩南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顧維鈞

馮呂底亞

來士脫波

葉勒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設益

薩爾乃

和而伐諾司加司

察

司脫呂根

亞登

余加

廣告

魯豐新報有限公司召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泰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親身或辭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宏源張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海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付款本息無論多寡均可應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陸軍大學學友社購置房產聲明

本社現經購得本京廠橋西皇城根路北門牌甲六十六號輔仁堂冷姓住房一所計房七層共五十八間及遊廊二十二間凡以前對於此房有糾葛者自登報之日(即陽曆五月十五日)起務於四十日內向舊業主輔仁堂冷姓直接交涉清理了結概與本社無干特此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兩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角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兩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撥 付 教 育 經 費 明 晰 表

自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算 至 十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每 月 中 小 學 費 三 萬 五 千 元 留 日 學 費 二 萬 五 千 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元	左右翼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元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元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二十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元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元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十七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十二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二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四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適符十一月零十二天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四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廳立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
 凡十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
 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
 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
 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哩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
 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
 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奎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契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親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擬訂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繕呈鑒核備案文（附編制）

制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案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繕呈鑒核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根源關澄芳均晉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李根源為廣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關澄芳為廣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將新疆實業廳廳長胡子晉免去本職胡子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任命閻毓善為新疆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派李國定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李禧年著分發浙江楊芳春著分發綏遠舒厚德著分發江蘇交各該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五月廿七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王毓芝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關澄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孟烈士特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達慶補防守尉員缺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關朝陞陸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薩炳阿等陞補驍騎校等缺應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趙有章運送嗎啡金丹依律判處徒刑並請隨案褫奪原官仰祈鑒核由
呈悉趙有章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京兆涿縣等三縣司法公署印信請飭印鑄局鑄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將崇文門稅收陸萬元撥充京師地方教育補助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技師甄錄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擬訂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京師四郊收容所收容閑散兵夫暨派員分路遣送回籍情形造冊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八八 八九 九〇號

調部任用熊毓湘派在社會教育司任事仍兼秘書處任事此令

茲派本部編審員覃壽堃考察山東江蘇實施義務教育狀況此令

本部視學王家駒應派在視學室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五二號

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業經公布在案惟查技師甄錄合格證書應貼印花稅二元所有呈請甄錄人員除按照該章程第十條規定應繳甄錄費銀三十元外應於呈請時附呈印花稅費二元倘甄錄不合此項印花稅費與預繳之證書費同時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令第三八四號

茲訂定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審核薦任委任各職之升遷調補事項設立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總長委派左列各員充任之

技監 參事 各司司長 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 總務廳機要科科長 其他經總長特派職員

第三條 遇有薦任委任各職應行補缺時由總務廳機要科就合格人員分類開具名單呈請總次長發交

甄用委員會審核甄用委員會應依據法令詳查應補各員之資格成績呈請總次長核定

其先經主管各廳司長官保薦者經總次長發交審核時甄用委員會應依照前項辦法詳核具復呈請總次長核奪

第四條 甄用委員會審核前條所列事項以會議取決之

第五條 甄用委員會關於補助事宜得呈明總次長指令各廳司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甄用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五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唐紹儀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此令等因查紹儀係邵儀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業經呈准公布在案茲因陶昌善等三十四人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相符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業學	校名	稱現任	職務	技師名稱	科目	給證年月
陶昌善	四四	浙江嘉興	農學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	農業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汪楊寶	四一	江蘇吳縣	農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農商部司長	農業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張明綸	三七	湖南桃源	農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農商部僉事	農業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周國瑞	三九	湖北羅田	農學	湖北高等農業學堂	農商部僉事	農業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陳訓昶	三九	福建長樂	農學	日本帝國大學	農商部技正	農業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章祖純	四一	浙江吳興	農學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	農商部技正	農業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周維廉	四三	江蘇寶山	農學	法國國家獸醫大學校	農商部技正	農業	獸醫科	獸醫科	十二年五月
張際春	五十	浙江鎮海	農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農商部僉事	農業	獸醫科	獸醫科	十二年五月
齊鼎頤	四五	直隸天津	農學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	農商部僉事	農業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嚴蔭安	四七	江蘇江寧	農學	比國麥利斯高等化學專門學校	農商部技正	農業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以上十員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應給與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林大閏	四十	浙江瑞安	農學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司長	工業技師	工科	工科	十二年五月
邢端	四一	貴州貴陽	農學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監	工業技師	工科	工科	十二年五月
廖炎	四一	四川華陽	農學	日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	工業技師	機械科	機械科	十二年五月
廖世綸	五十	江蘇嘉定	農學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僉事	工業技師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馮華	四三	直隸天津	農學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工業技師	應用化學科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林先民	四二	福建同侯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工業技師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陳傳琦	三九	江蘇吳江	比國海南大學校	農商部技正	工業技師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王季點	三五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工業技師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朱晉	四五	湖北監利	美國紐伯佛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工業技師	紡織科	十二年五月
許世芬	三五	湖北漢陽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	農商部署僉事	工業技師	紡織科	十二年五月
盧劍	二七	江西南康	日本明治工業專門	農商部署技士	工業技師	紡織科	十二年五月
廖方新	二九	雲南石屏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署技士	工業技師	窯業科	十二年五月
以上十二員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翁文瀾	三六	浙江鄞縣	比國羅文大學校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應用地質科	十二年五月
饒漢陵	三一	湖北廣濟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參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張景光	三九	江蘇灌雲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農商部技監上件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余懷清	四二	湖南祁縣	日本熊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章鴻釗	四六	浙江吳興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校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應用地質科	十二年五月
梁津	四十	四川仁壽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顧琅	四四	江蘇江寧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部樹基	四九	京兆三河	俄京礦務大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余煥東	四六	湖南漢壽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蕭柱中	三八	湖南漢壽	湖南高等實業學校	農商部署僉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虞和寅	三八	浙江鎮海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鄒寶善	四一	山西屯留	英國錫斐耳大學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以上十二員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應給與鑛業技師合格證書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擬訂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繕呈鑒核備案文(附編制)

為擬訂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繕呈備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設立海道測量局瞬屆經年測量事務業已逐漸進行現正著手近港測量並經調撥艦艇專供任務應擬訂此項測量船編制以資遵行茲經本部製定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都八條理合繕呈鑒核仰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近港測量船以海軍戰艇奉准專歸測量局編用者悉照本編制之規定

第二條 近港測量船配置職員如左

船長以上尉以上測量股員兼充之 副長以中尉測量股員兼充之 輪機軍士長 帆纜副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

第三條 船長承海道測量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職務及督率全船之事務

第四條 副長承船長之命指揮一切並考察全船員兵之勤務

第五條 測量船官員之勤務應適用海軍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第四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測量船員兵本體勤俸及津貼依照左列附表之規定

名本 體勤 俸 及 津 貼 附 記

船長一員 (除支測量員本体外另) (除支測量員勤務外另給公費) (公費係按海防團戰艇艇長現領之額)

副長一員 (除支測量員本体外另) (除支測量員勤務外另開支)

輪機軍士長一員 (七十元) (三十元)

帆纜副軍士長一員 (六十元) (十五元)

輪機副軍士長一員 (五十五元) (十五元)

書記官兼軍需一員 (七十元) (十五元)

帆纜中士一名 (二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本係照海軍艦艇書記官所領之額) (照軍艦給予士兵麵食例其服務多時無缺升等者得酌加津貼但至多不得逾五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 輪機中十一名 (二十九元)
- 輪機下十二名 (二十六元)
- 船匠甲十一名 (二十三元)
- 一等兵二名 (十六元)
- 二等兵二名 (十四元)
- 三等兵四名 (十三元)
- 一等當班兵一名 (十六元)
- 二等當班兵一名 (十四元)
- 一等輪機兵二名 (十九元)
- 二等輪機兵二名 (十六元)
- 三等輪機兵二名 (十四元)
- 軍役七名 (九元)

合計三十四員名

第七條 測量船休假期以天時為準由船長臨時酌定之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奏文

為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奏事查商標法業經提交國會議決奉 令頒布自應遵即組織專局前經本部擬訂商標局組織章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局員由總長委部員兼任茲特依照議決辦法另行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十二條先以部令公布理合繕摺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章程見本月十三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呈請鑒核文

為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仰祈鑒核事竊查會計師暫行章程係民國七年九月公布近察社會情形關於會計師資格之限制頗覺過嚴殊不足適應此項人才以應需要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加以修正除公布外理合將修正章程十一條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章程見本月十七日本報部令欄內)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縣知事憑照及縣佐憑照除應貼印花稅仍照向章外所有各項照費分別改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徵收其由台百碼改由
各部調用人員照改分例減半徵收註冊費應由各該員呈繳各省區長官隨文送部以憑辦理特此通告

計開

縣知事憑照費

收銀二十元

縣知事分發及改分照費

收銀五十元

縣佐憑照費

收銀十元

縣佐分發及改分照費

收銀二十五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煙台電報局電稱現有鎮署派員到局檢查各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直隸張北縣即興和城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躑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王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陸軍大學學友社購置房產聲明

本社現經購得本京廠橋西皇城根路北門牌甲六十六號輔仁堂冷姓住房一所計房七層共五十八間及遊廊二十二間凡以前對於此房有糾葛者自登報之日(即陽曆五月十五日)起務於四十日內向舊業主輔仁堂冷姓直接交涉清理了結概與本社無干特此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兩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兩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五月十七日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月十七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二月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崇文門	一月二十三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六,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二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崇文門	一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九月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九月十二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九月二十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四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二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六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崇文門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十一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崇文門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十七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九,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二十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三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一月十七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崇文門	
崇文門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崇文門	
崇文門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崇文門	
崇文門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崇文門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洋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適符十一個月零十二天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檢至五月尾止)

四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廳立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
 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
 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
 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
 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嗶嘰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
 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
 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竊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查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契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管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遺失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實外承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計大小住房三十間遊廊十間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大預約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 孟子精華

醫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簡百詩何義門李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闕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勞徵博考鈎釀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也十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是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二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渣浴按摩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六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許朗西赴歐美考察教育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申振林兼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褚恩榮為熱察綏巡閱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程侍璜為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彭漢遺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孫發繼桂林均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林毓麟羅瑞椿甘日暢均授為陸軍少將林世嘉黃均超李彥桃之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並加陸軍少將銜蒙啟勳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林寶源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徐鐵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胡國洸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甲科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徐夢熊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任世翰徐景驥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廖允祚廖體仁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孟慶恩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庭長焦玉書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劉炳藻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澤之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黃成霖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徐仕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錢鴻業為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鄧廷桂陳光燾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煥仁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王瑞曾干建書趙協曾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葉旭瀛為浙江高等審判廳庭長熊懋儒為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舒柱石謝邦楫為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將署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史仰宋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崔麟臺史澤威管象陔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呂慶圻張魯泉周祖澗杜培祺均晉給

二等大綬嘉禾章李繼沆胡增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琦賈鴻賓孫鴻壽趙葵畦趙松齡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曹瀛欒克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其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袁家普歐本麟王其淵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朱德全畢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洪百鈞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李誨晉給三等嘉禾章雷飛鵬曾約農謝國藻劉孝桐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方永元李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倪文翰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彭望恩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劉景沂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孔令煦唐肯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許以栗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陸同龢周之驥白常文李堪張傳易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胡榮趙連順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陸軍總長鮑貴卿請獎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倪文翰已有令明發李鍾岳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西省長呈保法官楊拱辰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楊拱辰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紳卞祖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等請獎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暨京畿臨時救濟籌辦
處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彭望恩等已有令明發孫鑑藻馮恩浚劉景濂那丹珠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孫鑑清
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馬定一准以警正候補蘇文輝准候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分
發任用沈崇蔭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辦理義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核由

呈悉崔麟臺等已有令明發李誨方永元朱德全粟伯隆蕭紹望姚永輝呂敦泌王崇煥孫學
仕龍錫鉞朱家楨郭光烈杜惟儉徐鍾葳勞慶初滕鴻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水政清等
均准候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劉克剛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杜頤齡
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韓聯基杜蔭檀鄭淑綸均著傳令嘉獎易价等均准頒給匾額餘
均如擬分別給章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旅津拯救山東水災協會等處請獎辦理工賑災賑異常出力人員張光宇等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其康等已有令明發張光宇吳靜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人瑞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任用車保禎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張宗禮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將全省警務處秘書唐襄免去職務並以李錫山派充擬請照准由呈悉唐襄准免職務李錫山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者紳喬世純賢孝婦沈陳氏節孝婦陳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予綬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余鼎銘等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擬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田潛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部員田潛辦理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具有勞勩請給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道測量局測繪由南京至雞頭山水道製成圖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邱廷舉准叙二等戴修瓚等均准叙列三等蕭德潤章鍾祚等均准叙列四等王夢齡等

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本院十二年四月分收結民刑案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年三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稟報直隸各屬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浙江省長張載陽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華其淵等暨薦任職股繩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艾學書委署沙灣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隨員程萬里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農商部令第三二二號

派關文彬爲商標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二七號

派張季雲周典黃國恩楊曾詢文之孝兼充商標局科長謝剛亮程良模魏懷包玉英副毅王晉孫李鳴蘇黃有書湯一鶚龔義黎純涂景曦黃中葉尙志張煥廖鳳聲彭禹席上珍馮有格李駿擊李章銘張允慶歐陽楷石蘊璩廖奉周王培鑾鍾之琰李綏恩王際平吳殿樞趙錫珣丁乃昌曾淦周熊萬邦兼充商標局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四〇號

茲訂定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第一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科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即開具履歷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三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所收容患病鑛工

第四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設立鈎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迹之鑛工施以檢查

第五條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烹煮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四 每日須撒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上年患鈎蟲病者之人數患病時期及治療

成絨列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鈎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鑛業權者遵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五號)

被告懲戒人 蘇象先 兼代山西武鄉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十二月原呈內開案據武鄉縣知事傅寶儒呈據管獄員蘇象先呈稱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七鐘時看守所任押金丹犯王天喜乘人不備將門上鐵鎖掙開脫逃無踪職即親領主任看守所魏思純追緝數十里未曾弋獲等情職縣當即遣派吏警及巡警多名分投嚴緝迄今數日尚未拿到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縣疏脫未決金丹犯王天喜一名該兼代管獄員蘇象先難辭其咎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本會當以該管獄員是否兼代看守所長原呈未予叙明會經函請山西高等檢察廳查覆在案旋覆稱查武鄉縣前因本任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石光榮調省補習委由蘇象先代理云云

理由

此案山西武鄉縣兼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蘇象先疏脫押犯王天喜洵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六號)

被告懲戒人 郭仰山 河南滑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本年七月原呈內開據滑縣知事劉雲漢呈稱據管獄員郭仰山呈報監犯王長妮張水道二名突於五月十五日下午二句鐘越牆將素日拉出死屍之洞口石板揭開竄逃獄員於一句鐘時尚在監內教誨二句鐘遂赴第一第二兩看守所及習藝所巡查惟習藝所監一里之遙當將監內事宜責成該看役王占魁等擔任奈看役漫不加察擅將監犯王長妮之父王玉重引入監內與該犯王長妮張水道接談相別不過一句鐘該二犯不知用何方術將鐵柵開而逃爲時獄員在習藝所未備飛嚴司令處詳報趕往查勘屬實除將看守所管獄員令照呈請防盜勤緝等情到縣據此隨調查縣卷監犯王長妮一名係河南警備戒嚴司令處詳報趕往查勘屬實除將看守所管獄員令照呈於民國六年七月八日遞滑執行監禁之犯寄禁被告人張水道一名係訊認給單光華歲九十五文被討情急將單光華毆傷身死私行掩埋未經判決之犯當即親詣監所勸得縣署頭門內路西有監獄一所大門二門進內委病室前南牆頭驗有扒踏痕跡西牆下舊有出人洞一個洞口有揭動情形旁遺鐵絲二付勘畢提訊看役王占魁趙東生各供實因一時疏忽以致王長妮等脫逃並無賄縱情弊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查監獄爲執行刑罰重地該管獄員應如何嚴慎防範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監犯王長妮張水道將洞口揭開竄逃事前毫無覺察實屬咎無可辭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廳呈報逃犯王長妮業經緝獲由司法部鈔送原呈到會

理由

此案河南滑縣管獄員郭仰山疏脫監犯脫逃二名實屬廢弛職務雖據緝獲逃犯一名但在該員去職之後核與原案無關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尹正極	韓萬燮	全在橘	羅孟燮	崔堯松	崔壽衡	金鶴祿	李寬賢	金星七	金天寶	全連錫	崔京世	朴公世	金德株	金貞錫	全乃範	鄭基涉	崔性烈	金權成	金君三	全鶴善	崔秉韓	崔錫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二十四	四十二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四	二十三	三十五	六十一	三十四	三十三	二十五	四十一	五十一	二十	三十七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朴希彦	崔文現	而道京	蔡秉五	吳仕京	崔萬德	姜周八	崔韓吉	嚴弘官	崔萬承	嚴弘龜	安聖律	韓致奉	金春澤	金宗律	姜自彦	張元淑	崔眞洙	金利貞	張斗峯	李忠山	張春甫	金周煥	金鳳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五十	三十四	六十八	四十三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	二十四	三十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七	五十七	三十一	四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	三十九	二十八	三十七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裕華銀行緊要聲明

啟者茲有錢慕韓君以己手倒買北京煤市街東亞旅舍樓房舖底傢俬等項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又保險單一紙在本行押借鉅款議明未清款以前非經本行正式公函許可後不得有重疊典押及私自出售等情事特此登報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兩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兩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撥 付 教 育 經 費 明 晰 表

自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算 至 十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每 月 中 小 學 費 三 萬 五 千 元 留 日 學 費 二 萬 五 千 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月二十五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八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六三八	〇〇〇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二十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〇〇〇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〇〇〇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十七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二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七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洋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通符十一箇月零十二天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五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備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曝曬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煤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寶成 金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琢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堂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獎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祈契
常秀貞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管公司優先股票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雨半截胡同憑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本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紹曾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季毓麟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吳際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包承恩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繼孚張瑞劉甯佺陳世祿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那德昭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羅坤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散策滋給予三等嘉禾章拉烏開芾能達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早復審核保薦各案向均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早保姚鏡等請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姚鏡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王紹鑾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叙公府守衛保安警察隊長季毓麟等官勳繕單呈鑒由

呈悉季毓麟包承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宜沙交涉員公署襄理交涉出力人員管子才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監察安徽裁兵事宜隨員吳際昌等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吳際昌已有令明發司祝三季金麟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京畿衛戍總司令請將辦理冬防深資得力人員紹曾等分別給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紹曾已有令明發文鑑廣壽均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檢閱使馮玉祥

呈懇請收回西北邊防督辦成命由

呈悉西北巖疆邊防重任該督辦公忠謀國動望兼隆必能奠定荒陲鞏我版宇尙其益勵遠
猷用副厚望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三日起到四月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曲張氏與曲英魁因養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應麟等與王則吉等因公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維文等與楊學琛因買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立奎與楊學仁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一趙順犯強盜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德芳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昆玉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卞喜等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崇財等犯賄誘強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鐵柱犯販賣鴉片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洪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原隴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永賓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小玉子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連陞犯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泰麟等犯侵占及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初同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則璋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姦忙住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八 十 一 號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謙與關克忠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毓柳氏等與恒燕因印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景元等與谷興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應來與周胡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又星與王尙照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恩模等與沈陳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用鎔與劉劉氏等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許丹書等犯殺人等罪俱發及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來登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應蘭犯損壞他人建築物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守貞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山等犯製造並販賣嗎啡及製造並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吳受祐與張銘廉等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峰與劉青遠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冠玉與于繼周因街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猶太音樂文學演劇會與哈爾濱猶太公會因租房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忠傳與任立芳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寶與王毓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錦與喬耕農因贖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達寶與利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玉合等與張華臣因湖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吉海與萬聚和源記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時坤等與毛存義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幼臣等與葉芹軒因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爾雅馬斯彩夫與雜哈諾夫因期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晉齋與彼得洛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茂煥等與蕭興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一廳計六件

- 一 孫金門與孫文炳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化同與鳳台縣地方財政局因湖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達與劉德堯因退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福記等與趙斯箬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筱全與楊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德潤與陳泰齋因運貨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廳計十二件

- 一 張雨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善春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高坤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濱等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小和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伯純犯賂誘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阿根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仲良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錦興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隆生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長盛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華 曆 公 報

五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八 十 二 號

一王海門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傳洪讓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李賸子與萬葉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吉人等與柳銘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次蘭與滿察理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喬英與李玉田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葉氏等與吳才星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魯德瑞等與魯德炫等因監護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伍狗與伍青春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壽寶與楊騰峯因木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王功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致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達權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斗金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夏景軒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順犯侵入有人居住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振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沈春波與孔繼田因契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來讓與來勳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盛銀與黃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相臣與錫法民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雅閣夫伊夫良德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租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崑園與劉連舉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碩卿與朱實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光順與趙田氏因分家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徐家炎與白榮昌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濟濤與李傑濤因遺產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夏高福與張俊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致郭諾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運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青雲因蕭小六等為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一件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黑龍江蘇振綱與李文海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孫介賢與林魁文因田價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陳雅泉與范蔭棠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江錦雲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楊永錫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徐清池因徐宋仔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京師趙榮芝等與張子如因鋪款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尼格拉克依謝繡牛克勇依王謝繡牛克勇因財產管理事件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王永普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浙江毛時坤等與毛存義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河南何子厚與何王氏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四川王余蕭氏與王余大輝等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王桐與王蕭氏因地畝及租租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朱光鑑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朱世昌犯發掘墳墓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董峻我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四川會和壽與江漆氏因田產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袁張江等訴羅慶平等浮收租稅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孟憲魁告發李善孫等犯聚賭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四川尹全森與尹全鑫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陳徐氏與陳維彪因膳田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許天麟與許天喜因承繼及喪費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二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瑞昌

金京天	吳泰彥	梁春彥	金明奎	李文極	金鳳松	羅仁學	朴千慶	崔漢鳳	全珠鏡	羅大學	金官玉	金鳳瑞	全明彥	方秉燮	金致善	太學範	朴德龍	南星三	朴一聖	朴允彥	李汝三	李極在	崔丙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八	五十九	二十九	二十八	六十五	三十七	三十	二十四	三十	三十三	二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一	五十八	三十七	四十	三十七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八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李周元	崔股松	金秉漢	金景俊	柳昌旭	金象鉉	金宗範	朴麟瑞	金龍喆	羅雲瑞	李輔極	李輔寬	崔成世	許元國	朴京三	許基	朴南七	韓宗煥	金國三	李昌世	李公世	趙秉元	金元順	柳致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三十七	四十	四十四	二十	六十	三十二	四十七	二十二	五十七	二十五	二十五	四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三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七	三十一	四十三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躑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傳春海有租賃住房一所西及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違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傳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裕華銀行緊要聲明

啟者茲有錢嘉韓君以己手倒買北京煤市街東亞旅舍樓房舖底傢俱等項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又保險單一紙在本行押借鉅款議明未清款以前非經本行正式公函許可後不得有重疊典押及私自出售等情事特此登報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南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南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元

數

崇文門	十一月七月十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二月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左右翼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左右翼	一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左右翼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十七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二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二月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雀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契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上海 棋盤街 文瑞樓 莊發 行 五 大 預 約 本 贈 樣 郵 票 一 分

大字 足本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句讀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閱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闕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考徵博考鈞詳明誠漢書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宏富凡食治針灸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 票 代 洋 以 九 五 折 計 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應
- 如蒙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農商部分科

規則繕呈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礦業保安規

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農作物病蟲

害防除規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鑛場鈎蟲病

預防規則繕呈鑒核文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

大總統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

咨

而杜冗濫文

內務部咨覆江西省長准咨送會賜麟所著

柳橋筆記鈔本請註冊給照應照准文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內左四區市民自治促進會

函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考察南洋日本教育實業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陝西關中道道尹南岳峻兼辦陝西全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董乃俊崔朝舉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林義順曾給一等嘉禾章李國鳳給予二等嘉禾章林文慶晉給二等嘉禾章黃毅吳小銘黃真民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藍偉烈給予四等嘉禾章廖正興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黃強給予二等文虎章陳國倫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林義順等勳章由

呈悉林義順黃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蒙藏院總裁特保潘光組等請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潘光組劉圻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潘志濂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任用學習期滿人員提案歸入現行

法官任用辦法一體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給予職員沈智夫等本部獎章繕摺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鑛場鈎蟲病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九一號

派本部視學趙植兼任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六四號

茲訂定煤鑛爆發預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

第二條 鑛業權者及技術總管除遵守鑛業保安規則外應同負遵守本規則之責

第二章 鑛工

第三條 鑛工須由一定坑口出入以便施行檢查但有特別情事臨時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二月以上實地練習不得令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五條 巡視人員每人監督作工之鑛工人數不得超過百人

第六條 技術總管須將煤氣煤塵及其他危險詳細通告鑛工

第三章 通風

第七條 入氣坑之通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之空氣牲口倍之

第八條 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堅坑及通風專用坑道內不得超過二千尺

第九條 坑內全部通風應在坑外設置主要通風機並備有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所示指數如有異狀時應即報知技術總管為相當之處置

第十條 關於通風裝置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主要風橋及主要擋風壁或風門等之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燃燒 二 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之風門須以相當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開閉者應派工看守 三 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之裝置其長不得超過三百尺

第十一條 巡視人員每月至少須觀測通風狀況二次但氣流之方向或分配發生變化時應隨時加以觀測

第十二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在每股氣流之區域內限制採煤場之數或鑛工人數

第十三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使通風獨立或使氣流之方法變更或令其開鑿通風坑道或令其設備預備通風機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十四條 關於煤氣含有量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二 坑內空氣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二以上該處應即停止工作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三以上該處應即設法隔斷並揭以危險標誌但有安全方法改良通風時不在此限

前項煤氣含有量如經巡視人員檢驗超過限度或認有危險時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十五條 凡容易發生乾燥煤塵之煤鑛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有乾燥煤塵之處應灑水或撒布石粉 二 坑道內煤塵須設法清除 三 坑內非有相當預防方法不得使用易撒煤末之裝運器具 四 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之煤車 五 已裝煤之車應於適當地點以

水潤濕之 六選煤場不得接近入氣坑口

第十六條 凡煤已採出之空處如有多量之煤氣或煤塵存在時或有自然發火之危險時其空處應行嚴密填塞或加以通風但因通風流出之氣不得通過工作場所及交通繁盛之坑道

第十七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設置濕潤地段及其他適當設備以預防爆發傳播

第十八條 巡視人員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二點鐘以內檢查坑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第五章 燈火

第十九條 坑內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

第二十條 坑內使用之安全燈其構造須合下列之規定

一 鎖鑰須完備 二 金屬所製之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之紗每長一英寸至少須有二十八孔 三 玻璃罩質料須堅固且堪受冷熱劇變不易破裂 四 接合部分須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

第二十一條 有煤氣之處如安設電燈須施以安全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安全燈非經檢查上鎖不得交與入坑鑛工使用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至少須按照一晝夜入坑鑛工之人數備置安全燈之箇數

第六章 火藥

第二十四條 坑內禁用黑色火藥及其他慢性火藥但離煤層較遠開鑿岩石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燃放火藥應遵下列之規定

一 燃放火藥之先巡視人員須檢查附近二丈以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二 在煤層內燃放火藥時須由巡視人員檢查藥孔之位置及深淺使無空發之危險 三 空氣中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一該處應禁止燃放火藥但含有煤氣在百分之二以內用電氣引火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有乾燥煤塵之處非用電氣引火不得在同一處所同時燃放二發以上之火藥 五 在煤層內互相接近之處如連續燃放火藥須依

風之方向順次行之

第七章 災變

第二十六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其他相類之報告後須即設法補救

第二十七條 預防爆發等災變鑛業權者須斟酌情形組織救護隊

前項救護隊由鑛業權者共同組織或單獨組織悉聽其便但組織方法及主要機器之種類數量須呈報礦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北京大學校評議會蔣夢麟等

爲令飭事頃據警察密報稱五月十日下午八時社會主義青年團在北大第二院北大樓第二教室開秘密會議有李大釗王文彬劉仁靜等約共四十餘人公推劉仁靜主席張國濤爲書記首先報告本團近增團員計各校已二百五十餘人皆謀主義之發展改造社會擁護工友推倒軍閥爲目的繼有學生會代表李駿尤等相繼報告出席謂五一五七兩次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議決中有關於內政者二條一推翻政府二肅清國會不良份子遂大眾發言俱主張破壞現政府利用羣衆之運動一各會代表提倡羣衆對於政府雖學生會已有不承認之宣言然可以張紹曾彭允彝爲矢的則由本團以暴動行爲加諸二人之身或羣至其宅如無軍警防範則提倡將各持紙旗堆集乘隙燃之而燬廬舍以擾亂政府無法收拾一對於國會不良份子云云不錄一議決由學生會提議聯合教職員一致每日齊到教部或其它共同聲討驅逐之等語據此此種越軌行動殊出恒情意料之外國家紀綱社會秩序應共維護况既列身學界尤應保持以爲羣倫表率該評議會前奉 大總統明令代行校長職務對於職員學生應負監察告誡之責如有以上情事該評議會應即速爲防止毋得稍涉疏虞任干法紀切切此令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繕呈鑒核文

爲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分科規則係民國三年一月訂定公布嗣以事實變更節經三年七月五年十月九年七月分別修正有案茲准國務院函稱據法制局呈稱關於分科職掌勞工事項奉批議決請由各部擬定等情函請查照等因到部自應查照於本部分科職務增設勞工科並規定其職掌原有規則中其他各條項與現行事實有未相符合者一並加以修正除部令公布外所有修正此項規則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規則見本月九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鑛業保安規則請鑒核文

爲訂定鑛業保安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自民國三年頒布鑛業條例後關於附屬鑛業法規亦經陸續訂定公布惟該條例中第七章所載鑛業警察規則尙付闕如茲爲維持鑛業工程安全起見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訂定鑛業保安規則十三章共五十八條不以準繩加以制限不僅鑛工可得官廳之保護鑛業者亦可獲間接之利益除以部令公布外理合將訂定此項規則緣由呈請鑒核再警察名稱易滋誤會故易名鑛業保安規則合並聲叙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規則見本月八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請鑒核文

爲訂定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曾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公布在案茲由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另訂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十四條與原訂徵集規則相輔而行庶各省農業機關咸知分別研究先事預防有益農政殊非淺鮮除部令公布外所有訂定此項規則緣由理合繕具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規則見本月十五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繕呈鑒核文

爲訂定鑛場鈎蟲病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鑛場卑濕之地鑛工足部最易傳染者爲鈎蟲病若鑛業權者不設法預防鑛工一經傳染此病必至四肢委頓漸爲廢人茲由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訂定鑛場鈎蟲病規則九條對於鑛業權者加以責任除部令公布外所有訂定此項規則緣由理合繕具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規則見本月十八日本報部令欄內)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

大總統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文

為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恭祈鈞鑒事竊維本會之設職在獻替凡所討論皆關國家財政根本大計集思廣益實為要端自應請羅莘彦周諮博訪以收羣策羣力之功效惟是本會自成立以來先後呈請簡派之委員已不下數十餘人員額日增易涉冗濫似非大總統設立斯會慎重求賢之道佛蘇再四思維惟有略定資格以期整飭益謹酌擬委員資格條舉如左

一曾任關於財政之簡任實官著有成績聲譽者

一曾任關於財政經濟之中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主辦重要職務曾經三年以上或著有財政經濟專書確有實用者

一曾任關於財政經濟之簡任實官非經審核具有以上資格之一者不得呈請簡派是於旁求之中仍寓慎選之意實於財政前途會務進行裨益匪淺所有擬定委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江西省長准咨會賜麟所著柳橋筆記鈔本請註冊給照應照准文

為咨覆事准咨送銅鼓縣公民會賜麟所著柳橋筆記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因並鈔本二本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相應檢同執照一紙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內務總長高澂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內左四區市民自治促進會函

逕啟者本月四日收內左四區市民自治促進會幹事長中楚漢呈請將崇文門稅捐除公府按月提撥十萬元外尚餘若干歸入軍警餉需或各機關政費並按月公布呈一件業經轉呈 大總統查從前公府年俸公費交際費共十餘萬元辦事人員薪水另有專款又有貧民女工庶費三萬五千元至四萬元由崇文門稅款撥充者亦向歸公府收用此外另由交通部總務署於酒事務署解交公府之款名目尚多每月開支將近三十萬元自 大總統委任承予除去應得年俸亦未領受並將貧民女工廠專款撥歸京師教育經費所有公府公費交際費及辦事人員薪水經國務會議議決每月暫定十萬元由財政部撥發嗣因部中無款可解復經議決由崇文門稅捐按月撥解十萬元均有案可稽計每月實收現洋五萬元流通券五萬元折合總數不及八萬元將節開支不敷尚鉅至崇文門稅收餘款向歸財政部支配所請歸入軍警餉需可選呈財政部核辦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報計共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九八六元	四四五一元	六四六元	六七一三元	三八五元	元	一三六六四元	元	一九六六元
京奉	一六四三六元	二七三六〇元	九八九元	四四六四五元	二〇〇五四元	元	八九六五元	元	四三六三元
津浦	一七三三三	二八五三二	八五三	四六六三六	一八三三八	元	九七三三七	元	一〇三
京綏	四二〇三	二四九七一	八二六	二七九五〇	一〇三三七	元	六三五四	元	二二五二
滬寧	一四九三八	八三〇七六	二四八	三三五四二	五五三元	元	四八三二	元	一〇〇四七
滬杭甬	六七一	二九四四	七九	九六七	二八三	元	一五九三二	元	三三九六
正太	一六二九八	一四八二〇	六六	一五七四四	六五八五	元	三五四四八	元	二二五八
廣九	一七五九	四四五四	八	二七三	四七七八	元	六〇〇三	元	四五七四

政務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吉長	二七三七	九二五七	二〇天	二八〇〇	二七四九	二〇九六	三〇九二	三四九四
道清	五五五三	三三七元	二七三	元五五	八九二	七六〇〇	一六〇〇元	
瀧海	二六二九	四七七八	八八二	七〇三七		四六八	一四五八	七元
汴洛	二六二三	三七八一	五五	八八八七	一九七四	一三二八	二三四	
湘鄂	二四三三	四四三二	三	六六七	三六三二		二二六六	六四五元
株萍	二五二六	一〇四三		一三四八		二四五	二四〇八	五七六
漳厦	二五四	一四八	四二	一九三		一〇五	三九二四	二元
四洮								
總計	九三三九	一七六九七	三三六	二七六六二	一〇五七	五五七四六	二〇七六	

考察南洋日本教育實業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石小川考察南洋日本等處教育實業事宜此令等因奉此小川選於五月十六日在京中毛家灣暫設辦公處先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傳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違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偷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傳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裕華銀行緊要聲明

啟者茲有錢慕韓君以己手倒買北京煤市街東亞旅舍樓房舖底傢俱等項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又保險單一紙在本行押借鉅款議明未清款以前非經本行正式公函許可後不得有重疊典押及私自出售等情事特此登報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南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南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元

數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元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十八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崇文門

一月二十三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二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崇文門

一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崇文門

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二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十七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四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洋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適符十一月零十二天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四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二日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局立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重貢呢愛國呢嗶嘰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宜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轉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世熾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延喜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蕭學銓倪道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倪道煌盧元琛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庚竄楊程祖李光鏢鄒秉彝張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家騏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謝震定馥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馬吉笏晉給二等嘉禾章黃中祝崧年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冀案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分別獎給實職勳章匾額繕單呈鑒由呈悉馬吉笏劉世熾等已有令明發方燕報翁之循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昂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劉家濟劉鍾璐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孫頤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王鎮藩夏文熾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湖北河南山東等省十年分辦賑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核
由

呈悉張家駙等已有令明發汪炎黃琳雷應午袁家駙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馮麟經准其
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謝生癸趙永年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張得勝等均准
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鑛業保安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七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得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七十九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言文初等女子新作文範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朱麟公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初學論說精華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保璿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高等論說精華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樹勳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初學新文範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沈元起 蔡其清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高等新文範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張兆璠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初學新法論說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王仰嵩 嚴謙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初學國語入門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保璿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初學論說指南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保璿	廣益書局	四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對照 言文初學讀數歌集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程宗啟	廣益書局	四冊
對照 言文初等作文新法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許森義	廣益書局	四冊
對照 言文高等作文新法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許森義	廣益書局	二冊
對照 言文初學速成新論說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王仰嵩	廣益書局	四冊
對照 言文初學新文法入門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章象元	廣益書局	四冊
對照 言文初學新式尺牘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沈元起	廣益書局	四冊
步兵教員書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一冊
歷代名將事略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陳光憲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夜間教育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曲同慶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野外勤務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教程問答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崔作模	武學書局	一冊
野外勤務問答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仲候氏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戰鬥教練指揮法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江肇澄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野外單人教練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散開教練及對各兵戰鬥指揮法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馬仲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行軍篇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勦哨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偵探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須知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一冊
騎兵教程問答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仲侯氏	武學書局	一冊
騎兵野外勤務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徐義森	武學書局	一冊
騎兵須知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九七號

原具呈人中國實業研究會代表張耶志
呈一件聲明家庭實業致富新書之著作權歸本會享有由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 同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閣閣

內務部批第一九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學會社經理江起鵬

呈一件聲明前途初等女子家政教科書及養雞新法二種係他人轉讓其餘八種係出賃聘人所成請
註冊由

呈悉初等女子家政教科書及養雞新法二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論說啟蒙尺牘啟蒙地理啟蒙歷史啟蒙養雞全書養家全書養牛
全書養羊全書八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二條相符均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十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閣閣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北公安縣公民代表王濟仁等

呈一件為該縣譚知事貪贓枉法濫職殃民屢陳事實懇予查辦似微由
院交該民等原呈閱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沐陽縣民人何光興

呈一件為縣知事吳祖達法刑罰傷害原告懇撤懲由

呈悉案屬刑事範圍應逕向司法部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四三八號

原具呈人熊才

呈一件呈送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上卷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

條暨第十九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四三九號

原具呈人申報館代表張竹平

呈一件遞批續陳最近之五十年係出資分請國內學者擔任纂述並一次出版續請准予註冊給照由

呈悉查該著作物共分三編尚有第三編未經出版既據聲稱係一次發行應俟第三編樣本完全送部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編譯彙編月計一覽表二編卷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朴元俊	金炳坤	金昌壽	金永涉	朴仁浩	崔南詰	李先汝	崔應查	方文官	梁龍益	金君日	金石權	崔允文	崔九汝	朴逢南	嚴仁燁	金秀遠	金震	周伯淳	金元錫	金丙二	金基錫	金寅順	金顯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六十五	四十三	二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三十二	三十七	五十二	四十三	四十九	三十一	四十六	四十四	二十	三十九	五十九	四十六	四十五	二十五	三十五	三十九	四十三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韓明洛	安昌華	申學龍	李春甫	金永七	蔡國憲	朴文瑞	金芳一	金才治	金丙一	金春治	金權瑞	金龍雲	朴尙彦	金雲青	金丙雲	金炳七	金權重	梁河星	梁允元	金東萬	崔貴男	徐南七	朴星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六	三十八	三十	四十七	五十三	四十八	二十八	四十一	四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八	四十三	四十一	二十七	三十八	二十四	三十九	六十三	六十	二十	三十三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餘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惠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四廳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遺失遺失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元	左右翼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五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元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八日	三九九,六三八	元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元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二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七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十七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二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四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十八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洋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連符十一個月零十二天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四月二十三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
 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
 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實實呢 愛國呢 呢呢呢 呢呢呢 呢呢呢 呢呢呢 呢呢呢 呢呢呢
 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請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
 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價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遺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二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展期滿又本年五月一日第七期到期券款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酌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郵費四角五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十一則

農商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更正

公電

公府秘書廳通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建安護軍使泉永鎮守使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王永泉兼興泉永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周蔭人為閩北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盧靜遠李宣調均授為陸軍中將李名山加陸軍中將銜丁文軍趙守慈蔡炳寰均授為陸軍少將方汝梅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成國屏授為陸軍靈兵上校張學齡曹兆徵任鼎臣吳經文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余斡文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劉鎮洲劉遇隆李繼相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連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于金武晉給二等嘉禾章梁克發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王兆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璜給予三等嘉禾章季毓麟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任錦春遲春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楊華俊高文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何毓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雷延壽崔雲松張耀寇鴻恩祝鴻元萬自逸郭涵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愍玉現白常潔李蘊華白建勳史作鑑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彭世安給予三等嘉禾章馬振濂汪甦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劉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卓宏謀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許國卿耿錫齡張士鑑程經邦張文元陶經武劉汝賢崔維藩郭桂林鮑維翰甄文齡杜鴻年文溥李杜芳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陳蓉光李名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郭鳳書沈敬全張廷栻馮玉榮王國珍戴延續王樹棠任聯甲宋壽徵徐致善張錦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穆葆善崔炳翰魏其忠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敬綸張慶榮邊松熙張品三李璜王冠三高得功鮑竹蓀李源崑李瑛華楊士鏞田執中紀清愈張永勝孫良才李道生陳書紳應國梁恩豐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傅珍鍾剛中周學俊鬻松堯朱彭壽白武李裕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申鳳亭李興桂王朝權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溶舟尹政基趙梅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兆蘭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孝綺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松滬護軍使呈保人才吳本鑑等擬請以簡委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吳本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袁金詔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薦任法官袁士鐔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袁士鐔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趙松荃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僑務局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孝綺已有令明發沈昭華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出力人員王恩普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周際芸莫肅舒厚仁冷鈺金振聲張履鰲陳世鏞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胡綸元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贖任用由

呈悉均准留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甘肅督軍岑呈請將勘測青藏界線異常出力人員章光庭等分別獎叙擬請准以薦

委各職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章光庭准以薦任職分發甘肅任用熊德桂吳可照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上年國慶請獎衛戍司令部熱察綏巡閱使署熱河區域暨稅務處等人員勳

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連同等已有令明發王暢祖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上年國慶衛戍司令部熱察綏巡閱使署熱河區域暨稅務處等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國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將資深勞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盧靜遠劉鎮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請將本部僉事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澤嘉程學鑾李琛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陝西省長請獎辦理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毓璋等已有令明發路大遼都朝俊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謝文華劉養維准以簡任職陞用康寶恩應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并俊起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子豫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雷多壽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鑛工待遇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煤鑛爆發預防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陝西賑務處會辦高增爵

呈瀝陳下情懇請收回會辦成命由

呈悉該員歷辦陝賑情形熟習現在陝災奇重正資襄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考察南洋日本等處教育實業事宜石小川

呈報任事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現在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業經設有專署所有本部附設之俄事委員會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派周嘉琛爲京都市自治籌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號

依照本年四月七日國務會議議決案應於本部總務廳添設保工科此令

派吳瀛劉學瀛爲本部僉事除呈廬外此令

任士鏗許福奎著回部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委任林榮馬鳴鑾耶英林萬聲鴻王家樞王鍾濬署本部主事此令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李正荃仍分文書科辦事陳大銀仍分統計科辦事洪乃昭趙壽桐仍分民治司辦事

趙鶴齡仍分衛生司辦事委任職任用沈彝仍分禮俗司辦事雷介澄仍分預算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六號

派劉宗彝彭望恩爲京都市自治籌備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號

派僉事顧儀曾充保工科科长此令

派僉事張長植充民治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署主事王鍾滙仍分秘書處辦事馬鳴鑾仍分文書科辦事萬聲鴻仍分會計科辦事王家樞仍分民治司辦

事郎英林仍分警政司辦事林榮仍分土木司辦事此令

署主事王鍾滙馬鳴鑾萬聲鴻王家樞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林榮郎英林均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三五三號

署政事蕭柱中張培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六〇號 三六三號

觀測所技士郭琮翰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署技士董紹舒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令 各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案查本校八年度添招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教育專修科工藝專修科新生各一級應習學分按照本校定章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年者爲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

十六學分爲標準若遇有特別情形得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及格學分滿一百二十八者爲畢業所需修學時期約爲四年該四級學生自八年九月入校起至本年六月止已歷四年應修學分總數屆時大致均可修滿或且有超過一百二十八學分總數者本學年度終了照章均應畢業除及格學分總數應俟畢業時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該四級學生應行畢業情形並其姓名年籍入校年月等項造冊呈請大部鑒核屆時准予畢業並准先行通告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轉行各中等學校視其需要量爲延聘俾各得在地方服務以符造就師資本旨統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合亟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令行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南京高等師範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南京高等師範民國十二年六月應行畢業學生一覽表(十二年四月)

文史地部(三十五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註
張其昀	二三	浙江鄞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何惟科	二五	江蘇儀徵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陳訓慈	二三	浙江慈谿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胡煥庸	二三	江蘇宜興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唐兆祥	二五	浙江蘭溪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范希曾	二四	江蘇淮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姜子潤	二八	福建永定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徐震揚	二三	浙江嘉善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註

陸鴻圖	一一二	浙江餘姚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仇良虎	一一二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孫士楷	一一二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錢肇新	二二八	江蘇丹徒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趙鑑光	二二五	浙江金華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景昌極	一一三	江蘇泰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徐景銓	二二八	江蘇常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諸晉生	二二八	江蘇無錫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庸	二二四	江蘇無錫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高國棟	二二六	奉天瀋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學素	二二三	浙江江山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繆鳳林	二二五	浙江富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劉文翹	二二四	浙江義烏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諸葛麒	二二三	浙江東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回耀章	二二六	浙江嘉興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黃英璋	二二五	廣西隆安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楊楷	二二一	雲南昆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錫睿	二二六	雲南鄧川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盛奎修	二二七	山東臨沂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周光倬	二二五	雲南昆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夏崇燮	一五	江蘇吳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方培智	二三	安徽婺源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袁鵬程	二三	江蘇崇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張廷休	二四	貴州安順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玉章	二七	江蘇江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羅會禮	二七	江蘇連水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阮真	二八	浙江紹興	五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陳思義	二二	江蘇崇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張懷義	二三	江蘇青浦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蔡默	二五	江蘇松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張聯陞	二五	四川犍為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龔恩祖	二七	江蘇吳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邱增祥	二四	江蘇江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朱正元	二四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虞明禮	二四	江蘇江浦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趙儼	二四	浙江上虞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蔣士彰	二三	江蘇江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何金元	二六	江蘇丹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郭錫彤	二六	江蘇江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數理化部(十六人)

於九年三月由工藝專修科轉入
八年九月至九年六月轉入教育科
九年九月至十一年六月因事休學
十一年九月仍入本科

范紹曾	二七	江蘇淮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孔祥銜	二二	福建莆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章昭煌	二三	安徽績溪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周元瑞	二五	浙江諸暨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教育專修科(三十三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
胡昌才	二五	江蘇崑山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顧克彬	二五	江蘇江浦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周邦道	二五	江西瑞金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朱定鈞	二五	江蘇泰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潘一強	二七	江蘇武進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吳肅	二六	江蘇如皋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沈振聲	二五	江蘇東臺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黃金龍	二五	山西山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陳自耀	二五	湖南瀏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林昭音	二八	浙江瑞安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夏承楓	二六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曹芻	三一	江蘇江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唐毅	二六	廣西灌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薛鴻猷	二六	江蘇鹽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歐陽素	二四	湖南長沙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九年十月由工藝專修科轉入

註

胡爾康	曹銓樓	李景唐	陳家鴻	葛承訓	李開泰	吳文奎	徐佩業	張萬傑	姚之璧	張繩祖	成榮章	周錫麒	王勉民	許福年	李勉韶	吳宗望	錢希龜	方秉性
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九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八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六	二二八	三一
江蘇江都	江蘇南通	山東荷澤	江蘇鹽城	江蘇無錫	安徽鳳陽	江蘇如皋	浙江平湖	四川達縣	江蘇江都	江蘇吳江	四川江北	江蘇銅山	山東魚台	江蘇江寧	浙江東陽	江蘇江陰	浙江嵯縣	浙江孝豐
八年九月	七年九月	七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六月

工藝專修科(十八人)

九年十月由文史地部轉入

吳徵桃	二六	江蘇南通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許隆耀	二八	山東泰安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陳蘊章	二五	江蘇松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高學洵	二七	江蘇儀徵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萬順祥	二六	安徽鳳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慶善駢	二四	安徽含山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金章	三八	浙江浦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孫宗堃	二四	江蘇松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吳陞如	二四	浙江東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吳體仁	二五	江蘇南通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宋品彙	二六	浙江上虞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藻馨	二六	浙江義烏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鄭京元	二九	浙江金華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袁漱	二五	京兆武清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尹錫駿	二四	江蘇松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曹吉封	二四	山東陽信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姜景程	二六	江蘇如皋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許朗西赴歐美考察教育事宜此令等因查許字係徐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公府秘書廳通電

通電全銜本日大總統致兩院議長公函文曰逕啟者元洪復職之初曾宣言法律問題聽候國會解決嗣兩度咨請辭職未承開議補任期間亦未解釋元洪當國家艱大之衝受人民付託之重自愆涼德深望替人使微守法之心早作潔身之計現在尸素已久歲序將周雖議案尙無遵循而法理究有限制博考衆論固非一辭假定長期亦僅數月念來日之大難冀及時之有託深望轉告同人查照總統選舉法注意準備無任盼禱等因特達公府秘書廳簡

丙 游 海 關 船 務 局 月 報 一 覽 表 (第 二 三 日) 第 二 三 號

李箕先	鄭童永	具汝化	李錫弘	金奎殷	金河彥	許元若	許允彥	金龍麟	朴聖希	吳奎福	吳圭涉	朴新宇	吳相蔚	全萬洪	吳相權	金利恆	金乘元	李大玉	金瑞奉	韓斗萬	金興京	黃德鳳	朴振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九	三十三	四十五	六十三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九	二十六	四十五	四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	二十三	二十三	四十三	二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二	五十一	四十七	三十三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八 十 四 號

李文京	姜柄國	姜文彬	李龍南	李永俊	韓君七	金承國	張秉翼	李雲峯	金成洙	李京世	金京俊	黃昌郁	金基洛	柳尙柱	金大鉉	方基浩	金萬林	朴龍翼	李龍水	李君化	鄭一官	李仕俊	金濟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二十六	四十九	二十七	三十六	四十二	二十四	三十	五十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	二十九	五十五	二十八	三十九	四十三	三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三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請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親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刊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濟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偷舊契復出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元	崇文門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元	崇文門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元	崇文門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元	崇文門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月二十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十七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四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月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洋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適符十一箇月零十二天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監督京師稅務兩立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個月又二十日逾時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囉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二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展期滿又本年五月一日第七期到期券款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九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商標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宋祖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王之綱何霖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黃楚九卞蔭昌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楊兆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謝天錫李寶誠孫鳳藻米逢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戴文溶晉給三等嘉禾章彭桂馨王秉嘉劉守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葉炳章孫維捷孫多沅劉承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文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羅良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波棟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馮紹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公府醫官波棟魯等勳章由

呈悉波棟魯已有令明發高士達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辛揚藻等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辛揚藻林鼎士陳炎民張肇基徐觀仁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故員黃彥鴻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議已故新疆駐京辦事員王學曾優卹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江浙皖水災義賑會等各義賑團體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

單呈鑒由

呈悉黃楚九等已有令明發朱佩珍邊守靖德來格等均准頒給匾額趙元禮吳得祿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王仁治李寶誥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賈允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進叙本部技正官等由

呈悉廖炎林先民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本院副總裁官等由

呈悉潘毓桂應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院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代理江西教育廳廳長胡家鳳就職日期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八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十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共和國新地理教授法	一至四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業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冊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冊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冊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譚廉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地理教授法	一至六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業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冊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冊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冊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五冊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六冊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譚廉等	商務印書館
新世紀英文讀本	卷五 七角	教科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八日版	鄭富灼等	商務印書館
新中華理科教科書	一至九每冊實售四分	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七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八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九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中華理科教授書	一至四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業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冊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冊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冊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冊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共和國中國文學史	一 紙面五角 二 布面五角	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八月十四日版	王夢曾	商務印書館
英文新讀本	一 硬布面五角 二 軟布面六角 三 紙面四角五分	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二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三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四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五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六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七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八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九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十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十一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十二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美國 Roy S. Anderson	商務印書館
英語作文要略	一 四角	業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六月八日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簿記本科新教科書	一 四角	業教科用書	師範學校及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十月六日版	葉春暉	商務印書館
商業道德	一 三角五分	業教科用書	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七月八日版	盛在珩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簡易英文習字帖	上下	每套二角	各學校習字用帖	上冊十一年一月九版下冊一月六版	鄒富灼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地理 本科	一二	每冊六角	師範學校本科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三月八版二冊七月五版	謝觀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歷史 本科	三四	每冊八角	師範學校本科教科用書	三冊十一年三月五版四冊十年八月七版	傅連森等	商務印書館
新教科書	一	紙布面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一月六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用器畫解說	一	紙布面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八月七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圖式	一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六月八版	黃際遇	商務印書館
中等算術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六月八版	黃際遇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中學英文讀本	一至四	一 六角 二 七角半 三 八角 四 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九年十二月二十三版二冊十月十八版三冊十二月十三版四冊十年九月八版	鄒富灼	商務印書館
英文造句法	一	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十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英文讀本	三四	三冊四角 四冊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九年五月六版四冊五月五版	蘇本銜	商務印書館
實習英語教科書	首	四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六月六版	美國蓋葆耐	商務印書館
英文新讀本	三至六	三 七角 四 一元 五 一元二角 六 一元五角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九年十二月十四版四冊八年十一月七版五冊十二月六版六冊五年五月三版	美國 Roy, S. Anderson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教育總長彭允祿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家鼎 山西山陰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戒成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戒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據山陰縣知事陳寅代電報已決犯魏二毛脫逃情形該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查有放縱情事一案自應縣知事愈安之前往查辦(中略)其吸食鴉片節由山陰縣知事就近調驗擬議報核各等因在案查山陰縣疏脫已決犯魏二毛一名據該縣知事呈揭分駐所所長有放縱等情事雖經縣知事查無此項情節該所所長王家鼎疏忽之咎究屬難辭(中略)除該所長有無吸食鴉片應俟山陰縣調驗呈復另行擬議外謹臚列該所所長疏脫監犯及查辦情形事實交付懲戒等語

查事實清冊內開

(一)山陰縣梗代電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七鐘據職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面稱監犯魏二毛因販賣鴉片案經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兩月六日六鐘赴城外挑水半途脫逃等語知事一面電請鄰縣協緝一面派警分途兜拏迄今尚未弋獲此案係三等監犯該所所長竟使出城挑水情節可疑疑經知事多方偵查聞係二十日早晨該所所長派看役武卯生偕同該犯潛回魏家村不知何幹行至代縣屬風水嶺脫逃追看役回報亦屬合潛逃與該所所長面相各節大相逕庭查該所所長對於管束人犯監督看役均極放任屢經語誠只唯唯暗啞此大故縱要犯必有緣因容查實再報等語

(二)省長第一八九號行知據刑事協員報告查山陰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腐敗異常操守難信確有吸食鴉片嫌疑所內污穢不堪因稱亦不照數實發該縣判決三等徒刑懲犯魏二毛六月二十日該所所長竟著私自回家以致疏脫無踪顯屬縱放又訪聞該所所長係密囑該犯回家與己去取鴉片乘機脫逃似此種種行為亦復成何事體請飭縣依法訊辦等語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電稟業經行廳將該員撤差扣委查辦並電縣看管各在案茲據報告該員更有吸食鴉片短發因糧情事應即併案確查

(三)廳縣呈復訪得該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平日對於監禁人犯戒視不甚嚴厲屢經陳知事告誡終不注意此次逃犯魏二毛係因販賣鴉片犯案判處徒刑三年又兩箇月當付所執行時本廬有械具該所所長未向縣署稟明並准由該犯族人魏道作保將械具率予解除並因城內甜水缺乏每日派赴距城七八里許之胡暗村担水上月二十日早復聽該犯請求趁担水之便派看守武卯生順道同赴代縣與山陰交界之分水嶺該犯妻兄家中借宿零用以致該犯中途生心乘間脫逃惟該犯魏二毛既係判處三等徒刑之徒該所所長應如何注意乃竟將械具私予解除並擅令赴城外担水已屬異常疏忽何得聽其遠去其中恐有他種情形隨多方偵查稟訪請與該所所長素抱感化主義對於監犯有護守規則者均優予待遇遂為該逃犯魏二毛所欺至受賄放縱一層尚無斯種情事當赴縣署與陳知事會晤詢其概

略亦與訪得者無甚差異即囑傳保人魏連通同看守武卯生等由知事詳加盤詰據魏適供稱其前保魏二毛下除械具祇保在監內安分此次伊係到分水嶺其妻兄家逃跑且聞王所長派他去買煙土的民更不能阻錯是實據武卯生供監犯魏二毛前住代縣屬之分水嶺其妻兄家去取錢項係奉所長之命並非私自同他去的不料回城走至村外山溝內魏二毛遽拾石塊向看守亂擊看守頭被擊傷稍為退避被該犯乘間逃跑看守隨後追趕已無踪跡不得已回城報告實係一時疏忽並未受有賄賂故意放縱也非所長命隨同該犯前往取煙是實各等供知事復向該所長詳詢頗末據稱該犯魏二毛平日在監尚能遵守規則適遇魏適作保請釋械具所長為鼓勵乘犯起見未向縣長稟明逕予解除又因城內甜水缺乏派看守武卯生監獄該犯及其他人犯每日輪流赴距城七八里許之胡嶺村担水於上月二十日早出城担水去後直交傍晚由看守武卯生回所報告不知情等語知事以該逃犯魏二毛之往分水嶺是否得該所長之命抑係看守武卯生私自作弊雙方各執一詞亟須考察且保人魏適供內復有該所長係派魏二毛前往販買煙土等詞訊該所長既稱該逃犯魏二毛平日尚能遵守規則何至起意潛逃則該所長平日待過監犯難保無怙因權及虐待情事不得不逐一訪問隨復密加偵察實係該所長平日主張威化因見該逃犯魏二毛尚能遵守規則以為必無他虞故聽其前往並非看守武卯生私自作弊至販買煙土一節並無確證亦無此種風聞當屬該保人魏適意圖脫除干係藉口之詞惟知事親見該所長身體瘦弱面貌驚恐是否染有嗜好未經調驗難以斷定而該所長待過監犯輕散放囚等事求諸輿論則尚無間言此知事一再訪查之情形也查待過監犯固宜以威化為尚但監視仍須嚴密該所長遠以該犯魏二毛極守規則而解除械具使其便於脫逃並派赴城外担水敢其脫逃之心復聽其遠去予以脫逃機會即該犯魏二毛無脫逃情事於該所長職務亦大有違背惟受賄縱放查無實據而疏忽之處實難為之諱言等語

(四) 應縣刑代電查逃犯魏二毛係由該員派購鴉片一節前經多方偵察並無確證惟該員身弱面黑似染有嗜好至短發因糧輿論難無聞言但曾向陳知事詢及據云聞該員每日每人係按五十文散給按定章每名月給因糧一元照時估換銀一千六百數十文計算當屬短發而該員則藉口此項盈餘作為買炭之需等情

(五) 山陰縣疑訊看守武卯生供詞一段訊據看役供稱本月二十日早晨王所長飭令帶領監犯魏二毛前往胡嶺村挑水及到該村魏二毛邀同往代縣屬分水嶺妻家借錢花用年輕被其哄騙允與同行抵村後向其妻兄借出大洋二元即行回走至里許其妻兄趕到路上復給銅元數十枚與魏二毛密語數句又走里許行至溝中該犯拾石擊打民無力抵禦即被逃脫回縣報告王所長復令往尋到處尋覓不見不敢回縣後過巡警被帶到案等語

以上各節當由司法部將該員撤任改為休職交付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陰縣監犯分軒所所長王家鼎對於監犯戒護是其專責乃竟於罪情較重人犯外役之時任其遠出致被脫逃且藉口買炭尚有短發因糧情事雖經查無賄縱及侵占確據究屬違背職務又監犯外役防範不周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戒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延平局電稱現有駐軍派員到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應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張甲三	德惠	三百六十七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起室韋至廟街又起嫩江至三岔河又起興凱湖至伯力	三萬五千元	輪字第三千三百二十號	四月九日		
玉興號	玉興	一百十五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同江入混同江訖廟街又由嫩江至三岔河又由伯力至興凱湖又由綏遠至哈爾濱	三萬四千元	三三三二一號	四月十一日		
王魏卿	東京	三百六十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四千元	三三三二二號	同前		
同前	奉天	八百五十噸	同前	一萬元	三三三二三號	同前		
公記商號	飛宏	三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三三二四號	四月十三日		
高習之	運發	五十噸	青島至膠州紅石崖	購價八千元	三三三二五號	四月十四日		
崔子運	誠號	五十噸	同前	購價一萬一千兩	三三三二六號	四月十七日		
太古湖輪船局	吉州	十四噸六八	九江至長沙南昌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美商班遜公司 鎮泰 三十噸十七分

南京至蕪湖廬州十二圩 六合

租賃估價六千兩

三三二七號 四月十九日

北方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利

二百七十八噸零二

由天津行駛龍口煙台青島威海營口秦王島大連安東汕頭廈門香港廣東上海鎮江九江蕪湖寧波漢口岳州福州安慶南京新嘉坡海參崴

購價日金十一萬二千

元 三三二八號 四月二十五日

同前 北安

二百六十二噸零七

同前

購價日金二萬九千元

三三二九號 同前

同前 北康

六百二十九噸

同前

購價日金十六萬元

三三三〇號 同前

同前 北華

八百四十八噸五八

同前

購價英金一萬八千磅

三三三一號 同前

利昌商號 通達汽 油船 八噸

長沙至常德松柏漢口

長沙

自置估價一萬元

三三三二號 四月二十四日

承泰商號 豐泰 十五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

自置估價五千兩

三三三三號 四月二十五日

三合輪船局 賽電 十九噸七十七

漢口至咸寧天門

購價四千兩

三三三四號 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汝南建昌浦口等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商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商標法內載關於商標註冊事項由商標局辦理商標局暫行章程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本局現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局址暫附設於農商部內嗣後商民關於商標註冊呈請事項應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並部頒各項書狀程式逕呈本局核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傳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偷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傳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二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展期滿又本年五月一日第七期到期券款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村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會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宜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截胡同憑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爲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爲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入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會白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逕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股票息摺如有入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爲廢紙特此登新申兩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嗶嘰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玳瑁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條例除

先以部令公布外繕具此項修正條例作

爲公司法草案請咨送國會議決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煤礦爆發預

防規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礦工待遇規

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農會規程暨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請鑒核文

公函

教育部覆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函(附表)

議決書

通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一號)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查克昭爲柳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陸雲高爲潯梧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李宗仁爲桂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韓彩鳳爲龍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陸福祥爲百色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陳維禎胡浩如王能濟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任命趙楨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孟星魁免去本兼各職孟星魁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哈彭齡爲軍馬育成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裴廷藩黃明新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于化龍曾廣昌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豹靈王宗荃劉文瑞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清芬田章毅薛慶崧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張道晉給三等嘉禾章米逢吉王福田陸灑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金寶文王之屏任鴻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廉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胡頌棠鄧德周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兩山袁家驥李鳳樓張調辰余鼎銘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傳烜楊世元王憲芝陳樹

楷放廷銓龔漢治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毛振鵬龐毓同葉在坻盤思溫范可愚斐利克波尼納
杜克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恩慶馮沅鄭廷舉王秉鐸林冠英董顯光程鶴孫潘守勳王繩
武趙玉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梁有庚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楊文煥杜際雲劉芝田柴士莊
林肇尙崇基李彤劉德玉侯樹德張芝輔孟昭章錢鴻燦均晉給四等嘉禾章胡長年謝玉衡
趙聯芬徐文彩董富禮華漢章陳籛賈世琮章弗年岳昭燿汪肇申張亞慶李守忠李春秀張
書霖趙培元麥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彙案請獎商會職員並創辦工業教育人員勳獎各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廉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赫文蘇王大經二員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由
呈悉赫文蘇王大經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十一年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兩山于化龍等已有令明發崔振魁李德鏡王坦陸鴻述周仁培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擬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周嘉琛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各省災情重廣擬設立賑務處編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遵章訂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並遴員薦任所長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哈彭齡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撥艦隊携載國貨定期巡游海外藉資發展實業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代理京師軍警督察長張拱辰

呈報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贛南道尹陳俊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爲懇辭財政總長署職由

呈悉該總長歷筭度支助勤懋著現值整理財政之際一切擘畫正賴長才著即剋日就職毋

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福州王幫辦永泉電稱本月一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丁鴻模授爲陸軍少將此令查該員名鴻謨刊作鴻模想係原保電文誤譯所致請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 呈 ●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條例除先以部令公布外繕具此項修正條例作爲公司法草案請咨送國會議決文

爲修正公司條例仰祈鑒核事竊查現行公司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呈准公布後尙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來在在加考察原定條文不無尙須更改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提出修正除依照本年四月十二日國務會議決議案並遵奉四月二十六日指令先以部令公布外理合繕具此項修正條例作爲公司法草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迅予咨送國會議決以昭鄭重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條例見本報本月十三日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煤礦爆發預防規則請鑒核文

爲訂定煤礦爆發預防規則仰祈鈞鑒事竊維保護礦業之方法不厭求詳與礦業有密切關係者尤以礦工爲要關於礦業保安規則曾經訂定另案具報在案茲以煤礦最易發生爆發危險自應特別加以預防復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訂定煤礦爆發預防規則二十八條除部令公布外理合將訂定此項規則緣由繕具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規則見本報本月二十日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鑛工待遇規則請鑒核文

爲訂定鑛工待遇規則仰祈鈞鑒事竊查資勞問題爲近世各國政府所重視我國工商日漸發達自應事前設法調劑庶免爲潮流所激時起糾紛關於工廠管經訂有暫行規則公布在案茲復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訂定鑛工待遇規則二十二條除公布外所有訂定此項規則緣由理合繕具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規則見本報本月十五日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農會規程農會規程施行細則請鑒核文

爲修正農會規程及農會規程施行細則仰祈鑒核事竊查農會規程及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均於民國元年九月訂定公布沿用至今原有府農會之名稱亟應刪除原訂代表及會員一節各地時起爭執亦應加以釐訂又調查規則調查要點並詳訂於施行細則之內應刪繁就簡不僅官廳易於考察而各省亦便於實行所有修正此項規則及此項規則施行細則各緣由理合繕具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函

教育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函(附表)

逕啟者准貴署第八八號公函以貴監督自上年六月十九日卸任以來奉 總統面諭及財政部令撥濟中小學校及留日各教育經費即於七月十日及十三日首先撥去十三萬五千元嗣由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止每月撥付六萬向無貽誤更無遲至第三月月初及第二月月終之舉有貴部按月收據可憑至前後撥過數目共撥去六十八萬四千元以中小各校每月三萬五千留日學費每月二萬五千計之自歐監督到任之日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十一箇月零十二天數適相符是此兩項教育經費本署業經預檢至五月尾誠如貴部來函所云提前撥付始終維持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等因查崇文門稅收每月撥付中小學及留學費陸萬元一案除上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財政廳撥到崇文門稅款三萬五千元外自八月二十一日起始直接向左右翼或貴署領取每次用本部印領填注月分均係下月始領上月之款可以復查計其領到五十四萬九千元中同財部六月所付之款共為五十八萬四千元來函所稱共撥去六十八萬四千元不符十萬元細閱來函有於七月十日及十三日首先撥去十三萬五千元一語查七月十三日本部並未收到貴署之款亦未出有此項印領究竟貴署此款交付何部因何貽誤本部無從懸揣應請貴署自行查明並將本部領款月日及貨幣種類分別列表函送貴署查對並請將未交之十萬元迅予查催交清以符原案而資維持至緝公誼此致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留東學費及京師中小學校經費明晰表

十一年一月日 舊兌換券 新兌換券 流通券 現券 洋合 計 備考

六月二十四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八月二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八月二十三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八月二十五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八月二十九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九月五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九月十三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九月二十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九月二十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轉發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十月二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月二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月六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月十二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月十九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月二十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月二十六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一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一月二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一月三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一月八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一月十四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一月十八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二月二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二月四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二月十二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二月十八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二月廿五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一月十五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一月十八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考

十九日	三,六六〇,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四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七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月十三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十四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十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三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三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三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十九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九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四月三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四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十七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二十三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五月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同上
以上共計洋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分四月分内有輔幣 一,二五〇,〇〇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陳慶春 直隸安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呈據安平縣知事張培紀呈稱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據管獄員陳慶春稱據看守所所丁崔峻岐稟稱人犯趙小禿帶實珠於本月二十二日夜間二點鐘後乘風雨大作所丁等睡熟之時撥開屋門越牆逃跑及至三鐘所丁等知覺四出追趕已無蹤影等語慶春立往查詢查趙小禿張實珠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之犯均在南屋西間寢押現當炎夏夜間俱未上鎖以防受暑致釀時疫南屋內間屋門向不加鎖以便巡視僅外間屋門上有鎖鎖近數日來風雨交加綿延不止是夜二鐘以後風雨大作該犯等乘所丁睡熟之際偷開內間屋門並將外門鎖釘拔下門鎖鈕吊擡開出門至院由廁所上房越牆逃走追所丁等知覺業已追趕無蹤等語知事當詣看守所展勘查該所看押人犯向在南北二屋南屋分東西屋二間該犯趙小禿等係二十二日夜二點鐘後乘風雨交加所丁睡熟之際撥開屋門越牆逃跑等語頂及牆頭均有踏踏痕跡提訊該所丁等供稱該犯趙小禿等係二十二日夜二點鐘後乘風雨交加所丁睡熟之際撥開屋門越牆逃跑等語(中略)請飭協緝等情到廳一面咨請保定道尹檄委隣封地往勘驗茲據饒陽縣知事果功常呈復函來(與原報情形大略相同)查看守所寄禁已決人犯宜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該所竟至同時脫逃已決犯趙小禿等二名該管所丁雖據委員訊明尚無賄縱情弊而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慶春督察不嚴亦屬難辭厥咎業將該管獄員先予休職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副來本會接准公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安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慶春對於寄禁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同時疏脫二名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一號)

被付懲戒人 何福銘 河南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派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呈據汲縣知事左忠嶽呈稱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檢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何福銘報稱是夜忽聞看守所所有押犯脫逃情事趕即馳往查看監獄看守所各犯均各安睡如常惟因看守所警小在第三柵法警看管之張拴姪張協明孫子甲溫敢有候假姪康二尋趙金香張博文等八名挖透所墻脫逃當即追緝登時緝獲溫敢有趙金香二名張清文一名越城失足跌傷身死等情查張清文係辦弊鄭差孫子甲係行竊未歸供之犯康二尋侯假姪二名係行搶拒傷事主案內嫌疑犯張協明張拴姪二名係劫案嫌疑犯均尚未決比即飭警嚴緝一面諷勸該所屋後墻地有窟洞一窟張拴姪等即係由此逃出由所至西南城墻計半里許城墻計高三丈已死張清文即在城外地上頭東脚西倒臥身死(中略)提訊獲犯溫敢有趙金香供認與各犯商明挖洞脫逃致被追獲詰之所丁劉鴻寶供無賄縱情弊等情到廳(中略)查未決人犯照章統歸看守所羈押早經通令遵辦在案據陳該犯等係在法警柵內看管尤屬不合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何福銘暫予休職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前來正審核間續准司法部函據該廳呈報緝獲孫子甲康二尋二名本會先後接准公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何福銘對於押犯有戒獲之責乃不按定章竟將刑事重情未決人犯交法警柵內看管致被疏脫多名並有因越城墻傷身死情事實屬違背職守應先後緝獲四名仍有三名未經弋獲疏於防範咎亦難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戒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李永順	崔成化	南成極	金龍澤	金成文	金元虎	金元筆	金億祿	金元玉	任化世	金成七	李鳳俊	李東春	金承鐘	黃昌永	朴根奎	朴根奎	金成鎮	朴敬宗	金秉赫	金承鎰	朴敏玉	金圭石	朴明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四十一	二十五	二十	四十	二十	三十一	二十一	三十八	四十七	二十四	四十	三十九	四十	二十九	三十三	四十	六十	三十五	二十九	四十三	三十二	二十三	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恕訃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元配朱夫人悼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即夏曆癸亥年三月二十四日丑時疾終津寓內寢距生於咸豐甲寅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寅時享年七十歲即日命男世英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明在

誼悼此訃

友世寅年鄉城

聞

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一日即夏曆五月初九日領帖發引

喪居天津特一區靜仁里

杖期生許

徵信

枝淚頓首

哀子

世英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勤泣稽首

通明誠華

功服夫弟

徵典

泣稽首

明服姪

紹蓮

泣頓首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截胡同馮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寸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讚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成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廷諤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任命彭世芳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湖北省長咨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湖北省長咨請任命蘇霽爲漢口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托克托布陞補掌關防營總秀麟陞補正護軍參領裕昆陞補副護軍參領潤壽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全奎陞補副護軍參領安喜金山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陸洪濤曾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卜蘭閣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牛麻治詹莫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鼎荃黃家驥張林焱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熊孟鰲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高玉田李成勳張玉藻賈豐臻黃麗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鉞陳永和陳樹楙張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振樸王進彬陳凱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李文騏舉學海吳蔚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部請獎各省區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鼎荃等已有令明發詹潤霖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牛麻治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牛麻治等已有令明發久門雄二築島信司由利元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教育總長彭允彝特保張聲煥等以簡薦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聲煥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熊毓湘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李邦綏馬驥二員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鄂紳湯薌銘等請將前交通次長王黻煒令交法庭及通緝各案一併撤銷擬請照准

由

呈悉應准撤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甘肅省長請獎辦理震災工賑暨旱雹災荒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烜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李蔚起李尊青應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王密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朱爾漳應俟補委任職後以薦任職任用王文煥等均應俟補委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王茂熙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賀爾慈劉爾斡陳菱濤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顧儀曾應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陳緯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徐榮福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繙單呈鑒由

呈悉徐榮福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准設置綏遠包頭鎮警察局由

呈悉准其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托克托布等陞補掌關防營總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托克托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全奎等陞補副護軍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全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豫省黃沁兩河工程桃汛期內保護平穩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妥籌防護毋稍疎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四 六十五號

雷澤揚現因丁憂請假派居之敬代理圖書處漢文圖書主任此令

雷澤揚現因丁憂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姜世奎代理支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朱鶴翔汪毅徐善慶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沈祖德黃宗麟張文煥薛鏞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 六十八號

署理秘書周澤春進支三等第二級俸龔安慶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僉事張澤嘉程學鑾李琛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薦任職候補周鴻鈞著仍以原資留部察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分發本部委任職任用傅林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吳鴻賓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謝徽紳升充遞遺之缺以楊效歐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九十二號

茲派吳更始周書爲本部辦事員均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劉曜 山西忻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據忻縣知事彭贊瑛呈據管獄員劉曜呈報押犯楊林泉不知何時賄將腳鐐釘帽磨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下午五點鐘乘在廁所大便越牆逃逸等情查楊林泉係犯和誘罪判處四年有期徒刑二年因監獄羈禁在看守所寄禁當即派警嚴拿迄無蹤影傳訊看守張喜成尙無賄賂情事請飭協緝等情到廳(中略)該管獄員劉曜請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忻縣管獄員劉曜對於監押人犯有戒護專責乃致疏脫一名殊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 馬漢良 甘肅武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據武都縣知事王恆呈稱本年五月十一日據看守夫劉辛山者鳳翔稟稱本月初十日晚大風狂作夜深睡熟一時風聲颯颯聞聽不消故將押犯馬明有馬明理趙成榮三名乘間逃逸小的等警醒查看見該犯等扭斷鐵拷挖孔圍出小的

等四處追尋無蹤理合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犯馬明有馬明理係同馬謝成兒等嚴備馬明武身死案內之犯趙成榮係同趙國禮等嚴備趙興三等身死案內之犯均經知事勘驗呈報尚未訊出確供茲據報脫逃前來當即派差緝捕查管獄員馬漢良前經委令出鄉查獲茲於本月十二日回署報同前由各等情據此正具報聞旋據李獲該逃犯馬明理趙成榮二名到案當經知事提案訊究實係該逃犯等控孔逃隨看守人等並無阻礙情弊除再勸緝馬明有一名務獲究辦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馬漢良前因成績不佳業經職廳撤任可否邀免該處管語本會當以該管獄員馬漢良究係何日出署之原因是否確係受縣知事之委赴鄉查案於本案共有副官經函請甘肅高等檢察廳查現在案旋據復稱該員確係受縣知事委任赴鄉查案並附送武都縣令委印稿一件到會核令印稿印本五月五日所疊內有仰該員遵照刻即前往等語

理由

查甘肅武都縣管獄員馬漢良疏脫押犯馬明有等三名該員雖因公赴鄉查案並不在署而自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所開該員前因成績不佳業經職廳撤任等語觀之仍不免有所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楮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八號)

被付懲戒人 郭向榮 山西永和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發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不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十一月原呈內開案據水和縣知事張第方呈稱竊查押犯楊六錦於本年八月七日因與王虎全共携煙土毛重三十三兩一併被獲交看守所尚未訊供管押在案八日下午五點餘鐘據管獄員報稱押犯楊六錦於今日下午五點鐘時候因病赴廁乘間越牆逃逸當即追捕無踪請予勘緝等情前來知事立即親往查勘該押犯實係越牆逃逸並嚴訊各看役尙無知情賄縱情事一面派警四出緝緝迄未弋獲除再加派警嚴緝務獲外理合呈報並祈俯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楊六錦因携帶鴉片被獲在所羈押尙未訊供適因患病赴廁乘間越牆逃逸失於防範該管獄員郭向榮雖係初次疏忽究難辭咎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本會當以該管獄員是否兼充看守所所長原呈未極叙明曾經函請山西高等檢察廳查獲在案旋據復稱該管獄員郭向榮係兼充看守所所長等由到會

理由

此案山西水和縣管獄員郭向榮發管所務疏脫押犯楊六錦一名雖係初次疏忽究屬廢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九號)

被付懲戒人 朱毓英 江蘇太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達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本年四月原呈內開案據太倉縣知事李明善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朱毓英呈稱竊據屬所所丁長李鴻明報告本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二時十分鐘許睡醒忽聞改字號有人聲走動立即起床呼同所丁等啟號查察見西北牆角挖開一洞檢點押犯逸去許阿狗陳阿全二名及警所寄押犯王阿生一名報告前來署長聞警隨即往勘屬實理合呈報等情前來知事當即親往詣勘提訊所丁長李鴻明所丁吳福慶金子明均供並無持賄故縱情事實因天氣連日陰雨一時疏忽所致知事一面另派幹警懸賞緝拿是日晚據朱管獄員報稱逃犯王阿生業經拿獲理合稟請核辦等情來署其逃犯許阿狗陳阿全二名尚未緝獲除仍加派幹警勒限務獲外理合據實轉呈等情到廳查此案雖經緝獲逃犯王阿生一名其許阿狗陳阿全二名刻仍在逃未獲實屬疏忽該管獄員朱毓英既係兼充看守所所長對於本案責無旁貸難辭其咎應請將該員移付懲戒以警將來等語旋據該廳於本年五六兩月先後呈報逃犯許阿狗陳阿全業在限內緝獲請將管獄員朱毓英處分免予置議云云由司法部函送會到

理由

此案江蘇太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朱毓英疏脫押犯許阿狗等三名事後雖經悉數緝獲而事前疏於防範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〇號)

被告懲戒人 羅仲衡 九江地方廳看守所長兼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西高等檢察廳本年四月原呈內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據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轉據九江地方看守所長兼管獄員羅仲衡呈稱案查監犯陳維言(即程義方)再犯鴉片煙罪於十年六月二十日入所於同月二十九日經判處四年二月併科罰金二十元扣至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期滿迄今尙餘殘刑五月零七日罰金並未繳足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鐘條遞主看守黃炳忠報稱前來當骨疼痛前蒙賞准赴院服藥頗有效力今特再請轉呈所長賞准赴院服藥俾免廢疾並面稱就便赴友處借款籌繳罰金各等情轉報前來當念該犯既服醫院藥劑有效復因趁便籌繳罰款始准派看守傅義盛帶同出外限時即回詎傅義盛帶陳維言行至西門外義長源酒坊陳維言託詞進該酒坊找一熟友借款傳義盛不知其偽眼見其入內未及跟隨立於鋪面呆候迨入內探望始知由酒坊後門逃走追蹤無著回報黃炳忠報由職管獄員立即派派看守所丁四出偵拿迄未弋獲等情轉呈到廳除該管獄員應得處分另文呈報外理合先行陳報等語復查該廳本年五月原呈內開案查九江舊監獄疏脫監犯陳維言一案業經職廳據情轉報所有該管獄員羅仲衡應得處分自應妥議呈核查監犯患病照章應在監內治療措罰金尤非監獄官吏職務該員擅准監犯陳維言赴醫院醫病並許其赴親友處借款繳納罰金已屬違背職務復不委派看守跟踪監視致被乘間脫逃遠颺無獲且為日未久又發生外役人犯鄒三兒潛逃之事雖經即時追獲到案而一再疏防漫不注意實屬廢弛職務無可原有職廳為整頓獄務起見令該看守所長兼管獄員羅仲衡先行休職擬請鈞部將該員交付懲戒以儆效尤等語

理由

此案九江地方廳看守所長兼管獄員羅仲衡擅准監犯陳維言赴醫院醫病並許其赴親友處借款繳納罰金致被乘間脫逃實屬違背職務乃為日未久復發生外役人犯鄒三兒潛逃之事雖經即時追獲而一再疏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義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傳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違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偷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傳春海謹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督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新兩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朱夫人悼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即夏曆癸亥年三月二十四日丑時疾終津寓內寢距生於咸豐甲寅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寅時享年七十歲即日命男世英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切在

誼悼此計

咸鄉年寅世友

聞

杖期生許

哀子

徵信 世英

泣血稽顙 泣血稽顙

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即夏曆五月初九日領帖

齊衰期服孫動明通 泣稽首

引

華誠

齊衰五月曾孫先病 泣稽首

功服夫弟

徵典 拭淚頓首

期服姪

紹蓮 拭淚頓首

喪居天津特一區壽仁里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山東龍口趙總辦之去思

山東掖縣趙公琪字瑞泉不避險阻民國六年來龍開闢商埠苦心孤詣備歷艱辛不逾兩年而新式鐵筋洋灰碼頭巍然轟於東海之濱中外人士來龍參觀者莫不歎為中興未有之偉舉嗣長埠政擊畫經營白端就理牛佛島家鑄鉛業口忽奉調省之令同人等攀轅無術臥轍情殷其在龍口商埠局總辦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龍口昔日上下客商每名須抽洋二角名為舢板捐外人目為入頭稅病商害民莫此為甚此為各處之所無惟龍口所獨有商旗裹足飲泣吞聲呼籲無路趙公蒞任之始以此捐不除無以恤民隱而蘇商困用是不避嫌疑毅然呈請大府下令蠲除從此龍民永無惡稅之苦實為趙公之賜龍口青山阻海與青連營口各埠僅一水之隔宵小乘機窺攬鎮攝撫綏在在均關擊畫十年秋鬻匪張鴻恩呂吉堂等身帶凶器駕舟來龍行劫幸趙公坐鎮雍容指揮長警迎頭痛擊不轉瞬而悉數擒獲圍安堵南市不驚頭患無形保全元氣固長警之用命若年趙公事前從容布置曲突徙薪恐地方商民不免焦頭爛額矣去年直奉鑿兵龍口當水陸要衝商民一夕及驚趙公商出稅務司會同陸軍登輪檢查以防不測迨至直奉停戰潰兵踴躍過龍者絡繹不絕趙公深恐擾害治安商會出資派警遣送出境擊畫周詳不致別生事端至若稽查戶口以清盜源整頓警政以衛閭閻力爭奇績以清擔負輪蓋屋以重市政舉凡應興應革事宜無不積極進行用盡百業蒸蒸日上起色商賈雲集地價飛騰微公之力不及此飲水思源銘感勿諼尤所難能者公之饒學識復擅經綸處世接物磊落光明官紳相得儷若家人六年如一日今驪歌忽唱詠甘棠蔽芾之章不覺穆然神往謹述往事稍表揚揚用誌去思

山東龍口商埠商會全體公啟

趙公瑞泉經營龍口之成績

敝公司前任總理趙君琪字瑞泉才具優長賦性坦白前因迫於桑梓義務不惜犧牲個人挺身而為國家擔建設之任務為地方謀無窮之福利組織興築公司開闢龍口商埠省部立案手續暨公司一切設計招股事宜統由趙君一手經理苦心孤詣經營數載赤手空拳毫無憑藉迨長埠政治具舉張謇生佛者萬家政績不著歌福星於一路趙君雖任商埠局總辦而其對於公司堅忍不拔之志始終不渝當民國九年趙君已卸去總理責任因鑒於公司需款之殷繁經濟之困難乃將其青島私有房產慨然抵押外債以救公司之急似此熱腸古道求之晚近殊不多覩苟能久於其任必能大展闔猷為龍造福忽聞調省當茲埠務正在發達之際端賴趙君槩才碩畫力予維持而今驟歌忽唱同人等拳裾有心望塵興感惟趙君對於此埠有密切關係仍望遇事協助以期早日告成是則同人等所馨香祝禱者也謹述往事用誌去思

開闢龍口商埠興築公司董事會公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實宜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給印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更正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克正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韋禮德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郭斐蔚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德賚沛晉給二等嘉禾章濮洛
克史密師姚宗李麥格來史體脫馬立師蘇育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來史得郭羅把費吳生
大來轟葛爾麥田夏鉢貝恩特桑德斯李德立饒家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費沃禮晉給三等
嘉禾章戴薩克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顧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歐陽振聲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黃宗法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楊樹莊晉給二等文虎章李孟斌劉永誥唐德圻羅序和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周翰勳孫維城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請將輔威上將軍段芝貴撤銷交參陸兩部調取察看字樣並賞還官勳請訓示祇遵由呈悉段芝貴著撤銷交部調取察看字樣並賞還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獎上海華洋義賑會辦賑出力洋員章禮德等勳章繕單呈鑒由呈悉章禮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張廷謨

呈任重材軫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秘書長辦事勤慎持躬端正現在時會孔艱正資倚畀所有呈請辭職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獎上年國慶海軍總司令公署暨各艦隊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樹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年三月份處理已結未結各案詳列表册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報京滬航空線路京津一段通航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旺欽調管西黃寺事務棍噶布升補教習蘇拉喇嘛却扎木素升補額設蘇拉喇嘛

等缺由

呈悉准其分別調管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審計院審計官李景莖
呈報監視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先還日金部分第一次還本抽籤事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三六五號

茲修正農會規程暨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農會規程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會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名稱 二事業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五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六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八關於財產之規定 九關於會計之規定 十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第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督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箇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箇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

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爲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農會清理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六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八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以內全國農

會聯合會由農商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九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鄉以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及經收辦法應開會議決分別呈報

第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

一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 二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會員投票總數及

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或改選時農會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屆時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農會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商部查核發給

證書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成立後均由農商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市鄉農會用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之關防於每次開會時刊頒閉會時繳銷

第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報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為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會為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咨農商部查核

依前二項之規定為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期限如下

一 市鄉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二 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三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第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就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 主要農產

甲 食用作物（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麻等）

乙 工藝作物（麻棉茶甘蔗煙草菜籽等）

丙 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花卉等）

二 農家副業

甲 家畜家禽

乙 植桑養蠶

丙 養魚養蜂

丁其他副業

三農業制度

甲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九條 市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得照表填註報告於縣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以前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並分送各農會

第十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農會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市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農會負責調查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縣市鄉農會應報由縣知事核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用呈對於縣知事得用公函

市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全國農會聯合會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三條 依農會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應

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式一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會費					
第一項	會員分擔費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二項	用品變價					
第三項	捐助費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國庫補助					
第二項	地方補助					
合	計					

附表甲式二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專務所費					
第一項	會長副會長 夫出費					
第二項	職員津貼					
第三項	傭工給費					
第四項	備品及消耗 品					
第五項	雜費					
第二款	會議費					
第一項	大會費					
第二項	評議員會費					
第三款	事業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二項	品評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附表 乙式一

某 農產物調查表

類	物	作	作物名稱					考
			作物名稱	耕作畝數	每畝平均額產	平均價格	總產額	

(說明)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
 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調查人

調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附表乙式二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蠶 絲 種 類				蠶 種 名 稱	鮮 繭 產 額	鮮 繭 價 格	生 絲 產 額	生 絲 價 格	備 考
(說明)產額以担計價格以每担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農會某人

調查

附表 乙式三

某 農家畜業調查表

類	種	畜	家	名											
				稱	產	地	用	途	頭	數	價	格	病	害	備
<p>(說明) 就本區域內所屬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為肉用或乳用船之為乘用或爲船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農會某人

調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附表 乙式四

某 農業制度調查表

自 種	家 數	所 種	田 地	畝 數	備	考
自種兼佃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更正

頃准農商部總務廳函稱查本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第二十三條中漏列(四關於商標事項)一項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代更正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傳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傳春海謹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早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人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新申兩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嗶嘰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恕訃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朱夫人悼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即夏曆癸亥年三月二十四日丑時疾終津寓內寢距生於咸豐甲寅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寅時享年七十歲即日命男世英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叨在

誼悼此訃

友世寅年鄉戚

聞

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即夏曆五月初九日領帖發引

杖期生許

哀子

徵信

世英

泣淚頓首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勳 泣 稽 首

明通

齊衰五月曾孫先病 泣 稽 首

功服夫弟

徵典

拭淚頓首

喪居天津特一區靜仁里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山東龍口趙總辦之去思

山東掖縣趙公琪字瑞泉不避險阻民國六年來龍開闢商埠苦心孤詣備歷艱辛不逾兩年而新式鐵筋洋灰碼頭巍然轟於東海之濱中外人士來龍參觀者莫不歎爲中興未有之偉舉嗣長埠政肇畫經營百端就理生佛萬家鑄銘衆口忽奉調省之令同人等擊轅無術臥轍情殷其在龍口商埠局總辦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龍口昔日上下客商每名須抽洋二角名爲勸捐外人目爲人頭稅病商害民莫此爲甚此爲各處之所無惟龍口所獨有商旅裹足飲泣吞聲呼籲無路趙公蒞任之始以此捐不除無以恤民隱而蘇商困用是不避嫌怨毅然呈請大府下令蠲除從此龍民永無惡稅之苦實爲趙公之賜龍口背山阻海與青連營口各埠僅一水之隔宵小乘機竄擾鎮攝撫綏在在均關肇畫十年秋翦匪張鴻恩呂吉堂等身帶凶器駕舟來龍行劫幸趙公坐鎮雍容指揮長番迎頭痛擊不轉瞬而悉數成擒闖關安堵商市不驚弭患無形保全元氣固長警之用命若非趙公事前從容布置曲突徙薪恐地方商民不免焦頭爛額矣去年直奉鑿兵龍口當水陸要衝商民一夕收驚趙公商由稅務司會同陸軍登輪檢查以防不測迨至直奉停戰戢兵踰踰過龍者絡繹不絕趙公深恐擾害治安商由敝會出資派警遣送出境肇畫周詳不致別生事端至若清查戶口以清盜源整頓警政以衛閭閻力爭苛稅以清擔負踴蓋房屋以重市政舉凡應興應革事宜無不積極進行用能百業蒸蒸埠務日有起色商賈雲集地價飛騰微公之力不及此飲水思源銘感勿緩尤所難能者公既饒學識復擅經綸處世接物磊落光明官紳相得儂若家人六年如一日今飄歌忽唱詠甘棠蔽芾之章不覺穆然神往謹緬述往事稍表揚用誌去思

山東龍口商埠商會全體公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趙公瑞泉經營龍口之成績

敝公司前任總理趙君琪字瑞泉才具優長賦性坦白前因迫於桑梓義務不惜犧牲個人挺身而為國家擔建設之任務為地方謀無窮之福利組織興業公司開闢龍口商埠省部立案手續暨公司一切設計招股事宜統由趙君一手經理苦心孤詣經營數載赤手空拳毫無憑藉迨長埠政治具舉張謇生佛者萬家政績不著歌福星於一路趙君雖任商埠局總辦而其對於公司堅忍不拔之志始終不渝當民國九年趙君已卸去總理責任因鑒於公司需款之殷繁經濟之困難乃將其青島私有房產慨然抵押外債以救公司之急似此熱腸古道求之晚近殊不多覩苟能久於其任必能大展閎猷為龍造福忽聞調省當茲埠務正在發達之際端賴趙君鑿才碩畫力予維持而今驪歌忽唱同人等拳禱有心望塵與感惟趙君對於此埠有密切關係仍望遇事協助以期早日告成是則同人等所馨香祝禱者也謹述往事用誌去思

開闢龍口商埠興業公司董事會公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個月者收回大洋六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七毛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五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竊核湖北河南山東

等省十年分辦賑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

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核文(附單三)

咨

銓叙局咨

內務部
鑲藍旗滿洲都統
綏遠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發承襲封

軸業經蓋璽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換領文

公函

財政部致京外各機關公函

通告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四號)附來電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財政部呈潯州關監督李春暉請予免職李春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任命李海恩為潯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任命陳友雲為廣東潮循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秘書鄧芷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請任命王世勳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徐貫之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朱漢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澂霽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汾西縣知事蕭驥縱用私親操守難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免職處分等語蕭驥著即免職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澂霽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澂霽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山東沂水縣知事彭一占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澂霽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董慶餘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董慶餘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鐘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徐貫之已有令明發田章毅黃壽慈何聲高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剿辦冀南一帶股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朱漢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選定委員職務繕具名單請發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進叙本部編纂官等由

呈悉潘敏茂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給與辦冀南一帶股匪出力人員劉文習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崇文門稅局應撥京師中小學等費懇予令飭仍按月撥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張廷謨

呈報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樞

呈為病仍未痊難勝鉅任擬懇給假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箇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代理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因病懇請免去代理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倚畀方殷尙望勉為其難毋得遽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陶立

呈報十一年六月至十二年五月撥付教育經費數目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十年被災被款各縣應徵錢糧擬分別蠲緩減徵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 七十號

胡國英卞久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勞維秀王敬璽陳信棠楊芷苗迺秀沈家恒范長齡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曹本源馬延康費占奎盧炳耀嚴宗濬劉奎垣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廖樹滋孫士珩劉福元張宗元湯厚棠路福亨徐保年劉永亮賈譽豐葉承恩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霍努克爾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烏利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雅爾德斯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九五號

武紹程調部任用應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部令第九六號

茲派盧心畬爲本部編審員應分在編審處編纂股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部令第九七 九八 九九號

茲派史書爲本部辦事員應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茲派吳伯堅爲陝西教育調查員此令

趙恩鏡調部任用應派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盧炳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盧炳榮係盧炳耀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湖北河南山東等省十年分辦賑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

單呈核文(附單三)

為彙核湖北河南山東等省十年分辦賑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請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蕭耀南工賑督辦李開侁等電一件內稱汪炎慨捐巨款以工代賑請以簡任職任記等語鈔錄原文函達查核辦理又准湖北省長咨稱鄂省十年水災甚重襄陽道各屬辦理賑災極為得力又咨胡作賓籌借巨款辦理平糶請以薦任職任用分別鈔錄清單咨請查核給獎又准河南省長咨後咨送河南十年水災辦賑出力人員並洛陽偃師臨縣等縣辦理工賑暨捐助賑款各員清單請查核辦理又准山東賑務處咨送十年分辦賑出力員紳請獎名單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先後到部查鄂豫魯等省辦理賑災情形均經先後咨部在案自應照章分別給獎其各該員履歷均經按照辦賑懲獎條例及修正義賑獎勵章程並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原請等級未盡符合者亦經分別改擬以昭核實應請特准分別給獎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湖北辦賑出力及捐款助賑人員實職並勳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汪 炎

以上一員捐銀十萬串且係前清知府具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謝生榮 熊春熙 胡作賓

以上三員或係委任職歷充委任差委三年以上或係省議會議員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尙功 宋 怡

以上二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准給五等嘉禾章

殷良弼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黃振聲

以上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准給六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張光柱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王朝湘

以上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汪興傳 婁善慶

以上二員或曾任薦任官職或歷充差委三年以上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馮參仁 王鴻恩

以上二員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袁本潔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謹將蒙獎河南十年份水災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實職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黃琳 雷應午

以上二員或具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或係薦任職曾充薦任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袁家駟

以上一員係直隸州升用並捐助賑款至二萬元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馮麟經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擬請准其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

趙永年 李順炳 王怡彬 齊真如 馮國士 陳禹謨 林蔚春 杜信之 黃航 王衍韶 余光華 張國繼 邱善泉 張焱毅

郭光祚 郭呈瑞 王自福 陳國餘 李學蓮 孫振華 鄭維翰 張嘉猷 沈源清 姚瀨 王煥章 張榮爵

以上二十六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係省議會議員或具有委任資格曾充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張得勝 魏殿臣 王家琛 邵修錚 程子見 路漢章 由光楹 王卓然 王訓邦

以上九員均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王懿訓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初受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馬振瀾 杜如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謹將安樂山東十年水災賑賑出力員紳獎章錄呈請鑒核

計開

翁如溫 周慶琰 周良璧 秦鼎 胡子英 熊仕昌 李樹芳 張象宋 周詒健 張陰湛 葉嗣高 周錦 侯祥霖 唐文翰
 謝邦樸 朱鏡 尹泗 冷慶舉 程水鑑 王其修 沈寶賢 羅汝霖 倪維孝 陸慶助 周輔治 楊樹德 楊說立 陶
 祖昌 黃崇勳 沈沂 武會侯 子志慶 吳積善 葉紀元 劉南簡 陶沅 陶鄂 莊本忠 夏家模 岳朝冠 許兆年
 孫祖澤 鄭藩 袁魯 陰元仁 鄭家樟 袁家善 袁同順 王慶鑾 孟克敬 王文勳 呂登岳 于培祥 陳峻 黃
 義煌 艾慶清 金奉會 謝振翔 劉紹民 韓浩 楊承謀 高元繼 馬述白 張信臣 李恩泰 齊厚慈 章表揚 孟業
 趙均題 黃錫慶 陳之亞 毛志裕 吳疆 熊紹說 丁欽釗 居適榮 張田 蘇永基 張清瑞 徐淦 陳有訓 李
 盛驥 孟廣業 何維吉 王孝達 賈海 盛廷傑 楊修慎 左希夷 劉尊五 范繼巖



齊



銓叙局咨

內務部 鑲藍旗滿洲都統 綏遠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發承襲封軸業經蓋印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清宗室一等鎮國將軍實信八旗世職巴克唐阿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飭蓋封策之遺發下除登報公布

並分行外應請貴部統轄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實信職就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統會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計開 清宗室一等鎮國將軍實信

鑲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巴克唐阿

綏遠都統

計開 恩勒尉格厚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青州副都統

許開 雲騎尉宗儒

公 函

政部致京外各機關公函

逕啟者查本部自民國七八年以來因財政窘迫間有以印花稅票為借款抵押品者皆以一元五角之大票作抵或摺用極少數之小票先由公債司將借款合同核定簽訂後由印花稅處付票一面同時交款並聲明到期未償款者非得本部許可不能自由處分限制甚嚴流弊尙鮮近來各機關請領稅票作借款抵押品本部亦經從權通融先給稅票唯查各機關所領之票未必果能押出其藉口須先給稅票借款方能成立者蓋各銀號領到稅票後設法以賤價出售即將借得之款以重利借與各機關甚至有以二五扣出售者至不能盡數出售則託言分期交款以便逐漸出售故所定借款期限極短並聲明到期不還不待通知即可拍賣此等辦法實與稅法有礙亦與原請抵押之意不符茲特聲明應請京外各機關請領稅票作抵者須俟閣議准交部辦理後由原機關覓妥銀行將借款合同送交本部公債司核准後再行給票並將所借之款交由庫藏司登賬轉付原機關收用其未經擬訂合同者本部概不先給稅票即本部自行借款亦先由公債司將借款合同核定簽訂後方能給票蓋以防私自登賬轉付原機關收用其未經擬訂合同者本部概不先給稅票即本部自行借款亦先由公債司將借款合同核定簽訂後以二月為限速將借款合同送部核定逾期不送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者合同即為無效其無處抵押者應將印花稅票繳還本部似此分別辦理方足以杜流弊而維稅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四號)附來電

逕復者准貴廳四月十七日五月四日及同月十六日三次快郵代電稱被告對於豫審起訴裁決可否抗告請示遵等因本院查本問題已詳統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文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公鑒凡對下級法院裁決得抗告於上級法院刑訴條例本有規定惟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可否抗告則有甲乙二說甲謂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對於法院裁決既有抗告明文豫審起訴裁決亦法院裁決之一法無不許抗告之規定被告人當然可以抗告乙謂被告人抗告以無特別規定者為限豫審不過為訴訟之準備係起訴前之一種程序並非訴訟之本體刑訴條例二百六十七條理由欄內已詳細說明豫審既係起訴前之程序依同條例四百三十二條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自無抗告之餘地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鈞院從速解釋示遵山東高審廳印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三六六元	四七〇元	六三元	六六〇元	三五七元	元	一九二六元	二九八元
京奉	一六五元	三二七元	六五元	四九七元	一九七元	元	二七六六元	元
津浦	一八五元	二〇四元	九八元	四八七元	一九八元	元	三六〇二元	一九三〇元
京綏	四七元	一九六元	七三元	二四六元	七三元	元	八四八元	二九四元
滬寧	一五五元	七六元	三三元	二六四元	五九八元	元	七二四元	一六〇三元
滬杭甬	七九元	三〇四元	七五元	一〇四八元	三〇四元	元	二九七五元	五六〇元
正太	二六五元	一五六元	二六六元	三二〇元	二九三元	元	五五〇元	三三四元
廣九	七三元	二五〇元	八〇元	一五三元	五三元	元	七四八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礙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內國公債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點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諸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論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入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爲廢紙特此登新申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會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爲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爲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會白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東龍口趙總辦之去思

山東掖縣趙公琪字瑞泉不避險阻民國六年來龍開闢商埠苦心孤詣備歷艱辛不逾兩年而新式鐵筋洋灰碼頭巍然轟於東海之濱中外人士來龍參觀者莫不歎為中國未有之偉業嗣長埠政肇畫經營百端就理牛佛萬家鑄銘衆口忽奉調省之令同人等攀轅無術臥轍情殷其在龍口商埠局總辦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龍口昔日上下客商每名須抽洋二角名為抽板捐外人目為入頭稅病商害民莫此為甚此為各處之所無惟龍口所獨有商旅裹足飲泣吞聲呼籲無路趙公蒞任之始以此捐不除無以恤民隱而蘇商困用是不避嫌怨毅然呈請大府下令蠲除此龍民永無惡稅之苦實為趙公之賜龍口背山阻海與青連營口各埠僅一水之隔宵小乘機竄擾鎮鎮搗搗在在均關擊畫十年秋鬻匪張鴻恩呂吉堂等身帶凶器駕舟來龍行劫幸趙公坐鎮雍容指揮長警迎頭痛擊不轉瞬而悉數成擒圍剿安堵商市不驚弭患無形保全元氣固長警之用命若非趙公事前提容布置曲突徙薪恐地方商民不免焦頭爛額矣去年直奉鏖兵龍口當水陸要衝商民一夕數驚趙公商由稅務司會同陸軍登輪檢查以防不測迨至直奉停戰潰兵踰踰過龍者絡繹不絕趙公深恐擾害治安商由敵會出資派警遣送出境擊畫周詳不致別生事端至若清查戶口以清盜源整頓警政以衛閭閻力爭苛稅以清擔負驗蓋房屋以重市政舉凡應興應革事宜無不積極進行用計百業蒸蒸日上有起色商賈雲集地價飛騰微公之力不及此飲水思源銘感勿緩尤所難能者公學饒學誠復擅經綸處世接物磊落光明官紳相得儂若家人六年如一日今驟歌忽唱詠甘棠蔽芾之章不覺穆然神往謹緬述往事稍事表揚用誌去思

山東龍口商埠商會全體公啟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趙公瑞泉經營龍口之成績

敝公司前任總理趙君琪字瑞泉才具優長賦性坦白前因迫於桑梓義務不惜犧牲個人挺身而為國家擔建設之任務為地方謀無窮之福利組織興築公司開闢龍口商埠省部立案手續暨公司一切設計招股事宜統出趙君一手經理苦心孤詣經營數載赤手空拳毫無源藉迨長埠政治具舉張謇生佛者萬家政績不著歌福星於一路趙君雖任商埠局總辦而其對於公司堅忍不拔之志始終不渝當民國九年趙君已卸去總理責任因鑒於公司需款之殷繁經濟之困難乃將其青島私有房產慨然抵押外債以救公司之急似此熱腸古道求之晚近殊不多觀帶能久於其任必能大展圖猷為龍造福忽聞調省當茲埠務正在發達之際端賴趙君槩才碩畫力予維持而今飄歌忽唱同人等拳稱有心望塵興感惟趙君對於此埠有密切關係仍望遇事協助以期早日告成是則同人等所馨香祝禱者也謹述往事用誌去思

開闢龍口商埠興築公司董事會公啟

寶成 營業廣告

金店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廠房頭隆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我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師景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王祖綯為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冉紹雍為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鴻喜為陸軍步兵中校朱昕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福昆署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中校參謀郎勁鏞彭昱

東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毛雲鵬唐寶熙張觀恒盧乃潼鄧善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潘元燿黎廷桂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唐嘉慶卓景紹黎榮耀李鳳岐陳廉仲關文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汪縣孫顧同恩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錦商諸懋孚金作梅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費縣知事董大年獄務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董大年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延吉縣知事熊孟鰲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廣東慰問使唐寶鐔請獎赴粵慰問異常出力人員暨該省勞績卓著紳商擬請照准由呈悉毛雲鵬等已有令明發毛雲鵬唐寶鐔張觀恒並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錢組繫謝百治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張澍田張士魁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紳士焦恩義賢孝婦胡王氏節孝婦唐趙氏節孝壽婦張曹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

長李鼎新

呈會同請獎肅清江蘇太湖積匪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呈悉師景山趙鴻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留晉北權運局局長成本璞簡任原資由

呈悉准其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

呈報開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擬辦陝省民政各節檢齊各項單行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前平原縣知事崇浩虧欠交款擅自逃逸請照例通緝究追由

呈悉崇浩著通緝歸案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反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東和祥東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運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儉娃等與蔡甲忠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盛伯與胡曾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洪志與吳仁山等因街巷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鶴舉與盧自聯等因管理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在天與顧金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張惠文等犯無故侵入人住宅及傷害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一狗犯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兩言犯幫助強盜傷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金華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寇希華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因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漢章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蘭生等犯強盜放火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明宗犯偽書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宋銀妮等犯強盜竊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敬 啟 公 佈 布 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五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惠如風與孫鳴盛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景南與黑河火礮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錫珺等與于春華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紹庭等與陳高英因岩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成五與王述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景雲與德隆全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韻濤與夏久庵因證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扎次牙闊夫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庚刁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褚殿科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春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複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功臣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起鳳等犯濫職因而致人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唐明成等與唐恩升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鴻恩等與梁重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槐樹與任廣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鼎臣與趙廣哉因田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篤與馬張氏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少芸與周仲鈞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王氏與劉承良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盧氏與蘇泰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高正黃等與呂成之等因墳山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曹氏與劉韓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應連江等與李應氏因墳地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振山與京奉鐵路管理局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王氏與薄姑娘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亦爾下索夫因植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普贊諾夫與司洛伯德期克夫因保證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謙齋與蔣秉鈞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震興銀號東與孟哲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諒氏與宋富祥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戰春舫與魏崇岳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金氏與劉吉榮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文波與葛廣法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于存渭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治中犯強姦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連成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艘金觀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存心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文翰等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 一 孫明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守先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賈祥犯意圖營利賄誘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道爾那諾桑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楊俊德與吳炳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書堂等與李肇興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元尊與姚啟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小亭與張文邦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世起與馮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吳氏與范玉書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正安與石江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項天才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友恭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氏犯殺人未遂等罪俱數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江下恩俚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焦雲等與高懷璧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師訓等與曹煥文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烈昌與葉百富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靜和與僧靜緒因庵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赫奕氏與赫成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慕錫與莫文塔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秦深等二十莊東與卓哉鶴因服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鈞等與尹桐陽因移交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顯綬與徐竹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秉忠與張俊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博格達洛夫斯基與沙特闊夫因基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湯氏與梅開玉因家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萬起等與小背堆子公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乃明與運述業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和祥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耿王氏與耿開朗因葬費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楊順和犯販賣鴉片煙及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孫世成因石氏等犯竊盜及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吉二因黃憲章等犯威逼人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一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秋林洋行與科羅多夫斯基因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尹三樂堂與李維基因墮井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馬占坡與李壽臣因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一張殿卿因呈訴張道純等盜賣墳樹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翟玉峰犯侵占業務上警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盛吉侯與吳善宣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四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章景浦與朱李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陝西王學海與王學義因承繼及析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瑞霖犯偽造公文書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五月五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浙江陳步卿與孫德富因財物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宋瑛與王洪身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蘇玉林與田仲琦因租房涉訟聲請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瑪特洛那闊夫林與米海依拉庫夫林因侵吞涉訟聲請案

一浙江沈謹齋與周杏孫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姜鈞臣與李東垣因聲請破產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安徽梅湯氏與梅開玉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安徽梅湯氏與梅開玉因承繼及繼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翟登維與翟本固因宅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院印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勤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人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新申兩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實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出監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有連行凡京外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經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徵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 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一、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各省災情重廣擬

設立賑務處編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

請鑒核文(附章程暨細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章訂定軍馬育成

所人員薪餉並遴員薦任所長繕單呈鑒

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

分派服務文

公函

稅務處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公函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一號)

通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三號)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秘書馬其則姜廷榮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丁宗暉何傑才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宋祖宏試署兩淮伍祐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伊丹松雄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凌必達晉給二等嘉禾章傅長民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廣啟唐運漢王官維均晉給四等嘉禾

章端木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朝基艾慶鏞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藍任大江韜蕭奇斌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家鸞侯汝承

洪百新林羣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陳福榮惠恩濟段世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林清泉陳鼎

五劉文瀚伊華國岳熙珍春照力樹護徐家旺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朱有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嚴宗恩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楚生晉給三等嘉禾章關柏斌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楊樹德唐理淇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廷桂周維霖嚴正煊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章維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常熟縣知事楊夢齡交代欠款延不清交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等語楊夢齡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並交法庭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寧陵縣知事王廷樞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交通部請獎修改中東路電合同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嚴宗恩等已有令明發王景春俞人鳳何守仁朱與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步軍統領上年年終考績請獎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樹德等已有令明發胡國英鄧希麟廣壽景松彬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上年年終考績請獎本部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凌必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口北蒙鹽局所屬豐隆分局局長王家楨虧短稅款抗延不理請褫去任用縣知事原職

通緝歸案由

呈悉王家楨著即擬職通緝歸案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齋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本節年終考績辦事尤爲出力人員暨上年國慶補獎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朝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杜爾伯特旗貝子烏爾圖那蘇圖留京並懇照給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各省災情重廣擬設立賑務處編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請鑒核文（附章

程暨細則）

為各省災情重廣擬設立賑務處統籌賑濟事宜編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呈請鑒核施行事竊前承准國務院函以准參議院咨達金議員
議等提出咨請政府賑濟各區建議案一案函達核辦等因到部詳核該建議案所陳或指一省災情請施急賑或撥全國水旱兵匪各災請速
賑濟各等語查民國九十兩年曾因各省區水旱頻仍災情奇重組設賑務處統籌賑濟並附加交通關稅貨物菸酒等項一成振捐藉資補助
用能內外相維還定安集現在被災省分如該建議案所列已達十五省之多前賑務處業經裁撤若不設法統籌賑濟何以澄沈災而蘇民困
當由部擬就部內設立賑務處統籌一切振善事宜業經會同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將賑務處章程細則起速編訂俾資進行
所有設立賑務處暨編訂暫行章程辦事細則各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賑務處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政府為統一賑務行政起見在內務部附設賑務處綜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務次長兼任置副處長一人由內務部司長兼任承內務總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三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先儘內務部職員中遴派承處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但因調查災區實況稽查施賑方法暨執事其
他事務時得隨時調用熟悉賑務人員
 - 第四條 本處委員除在內務部原有薪俸者概為義務職外其調查員稽查員事務員等得酌給夫馬津貼
 - 第五條 賑務處經營賑款臨時將收支款項公開宣布其本處經費由財政部按照預算撥給不在賑款內開支
 - 第六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係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 第七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 第八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章程俟各該省賑務結束即行廢止
- 賑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置各股如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

一 總務股掌摺簿保存收發文件編譯表冊並管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項之事項

二 驅糶股掌關於調查被災情形辦理急賑平糶及其他災賑等事項

三 工廠股掌關於辦理河渠道路以工代賑等事項

四 服務股掌關於核算賑款收支保管等事項

五 運輸股掌關於運輸賑糧衣物暨災民等事項

第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委員事務員

第三條 總務股收到文件送處長閱後除應行由總務股辦理外隨時依類分交各股核辦

第四條 各股所收文件逐件登簿後由股長酌定辦法交由委員擬稿但重要事件或應行斟酌者須先擬辦法請處長決定後再行擬稿呈請核定

第五條 凡處長交辦事件各股應即隨時擬稿呈核

第六條 凡事涉兩課以上者應由各主管股會商辦理

第七條 各股呈報核定稿件應隨時交繕校對登簿統由總務股發送

第八條 本處各員須按規定時間到處各股置畫簿親自簽到如有事故聲明請假(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各置值宿人員輪流值宿如有緊要事件應隨時隨辦

第十條 各股經辦事件應編成檔案以備檢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章訂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並遵員薦任所長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章訂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並遵員薦任所長繕單呈鑒事竊以政條例第十五條內開「馬育成所直隸陸軍部係以模範牧場改設專司育成事宜等語查軍馬補充首重育成本部原有之模範牧場規模稍備以之改設進行較易惟現當國幣支絀諸宜節縮謹照原定編制酌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數目繕單呈請鈞覽至所長一缺頗屬重要應宜遴員薦任查有陸軍騎兵上校陸軍部諮議哈彭齡老成練達堪以薦任陸軍部軍馬育成所所長所有遵章訂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並遵員薦任所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數目列呈鈞覽

計開

所長一員 每月薪水洋一百元

技正一員

每月薪水洋五十元

獸醫一員

每月薪水洋三十六元

技士一員

每月薪水洋三十元

調教員一員

每月薪水洋四十元

助教一員

每月薪水洋十五元

書記兼會計一員

每月薪水三十六元

司書二員

每員每月薪水洋二十元共四十元

技手二名

每名每月餉洋七元共二十元

蹄鐵工二名

每名每月餉洋七元共二十元

農夫四名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二十四元

護目二名

每名每月餉洋八元共十六元

護兵二十四名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一百四十四元

夫役八名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四十八元

牧長五名

每名每月餉洋八元共四十元

牧夫三十名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一百八十元

飼養夫五名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三十元

每月薪餉洋八百六十九元

全年薪餉洋一萬零四百二十八元

雜支項下

馬藥

每月支洋十元全年共支洋一百二十元

馬鞍

每月支洋五十元全年共支洋六百元

去履費

全所日兵夫八十二名每名每年給洋八元(全年共支洋六百五十六元)每月平均洋五十四元六角六分七厘

鞍褥費

全所日兵二十六名用鞍褥十三套每季給二套計十套共二十三套每季給修補費洋三元(全年支洋六十九元)每月平均

五元七角五分

活支

全所添派馬鞍子皮籠頭及零星等件概由此款酌支擬實開報預計每月需洋十元(全年共支洋一百二十元)

每月雜費洋一百三十元零四角一分七釐
全年雜費洋一千五百六十五元

兩項全年共支洋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元

以上新餉係按最少之數擬訂俟辦有成效及經費稍裕時由部酌增合併聲明

● 咨 ●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查本校八年度添招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教育專修科工藝專修科新生各一級應習學分按照本校定章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十六學分為標準若遇有特別情形得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及格學分滿一百二十八者為畢業所需修學時期約為四年該四級學生自八年九月入校起至本年六月止已歷四年應修學分總數屆時大致均可修滿或且有超過一百二十八學分總數者本學年度終了照章均應畢業除及格學分總數應俟畢業時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該四級學生應行畢業情形並其姓名年級入校年月等項造冊呈請大部鑒核屆時准予畢業並准先行通咨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轉行各中等學校視其需要量為延聘俾各得在地方服務以符造就師資本旨統候調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南京高等師範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

教育總長彭允格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名冊已登五月二十二日本報部令欄內)

● 公 函 ●

稅務處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本月二十四日本處呈 大總統府略一件係陳明已商由總稅務司允認在海關經費項下於本年五六七八四個月每月借墊規平銀三十萬兩以為使領經費及國會制憲經費之用將來即在江海關重建關房經費項下撥還海關經費並由關稅項下提還江海關重建關房經費所缺之數當於是日本批出使經費月撥一十三萬兩國會經費月撥一十七萬兩其修建江海關房屋經費即照數勻撥財政部查照行知等因奉此除分行知照外相應抄錄前項節略函達貴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一號

被告懲戒人 陳傳謨 河南鄆陵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不備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查前據鄆陵縣知事鄭春魁呈稱竊知事於四月二日親赴南區抽查清鄉戶口並順道查禁煙苗途次屯滎地方連夜折回接據管獄員陳傳謨報告是日傍晚時分管獄員親赴舊監點名收封限同將各門鎖查驗飭令各看守更夫等人認真監守詎至三更以後忽聞監內聲喊立即前往查詢詎看守人等稟稱伊等大意睡熟被監犯喊吠驚醒即忙起視見牆根挖洞竄出監犯陳傳謨馬駒二名跳越監牆逃逸追捕不及等語當飭法警跟跡追趕並知會巡隊警察查拿無踪合報勘緝等情據此遂即發派警隊分路嚴密查拿一面卷查錢傳一名係與張成張虛中等夥搶旗廟寺拒馬寺僧侶合夥前任王知事任壽壽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判決呈奉高等審判廳於三年五月二日覆判決定三年八月八日發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犯康馬駒一名係與張成印可合泉等夥搶王金玉家存人在正傷害人未至死及篤災經前任許知事其寅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覆審判決呈奉鈞廳核准於九年一月六日發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犯當即親詣監所勸得縣署二門以內坐西向東有監獄一所進內監房排列西屋南間係該逃犯等住宿之所平鋪地板下牆根挖有一窟透穿牆外週圍三尺五寸參差不齊循洞向外西圍牆顯有扒跡痕跡圍牆下案板堅靠係供逃越時接脚之用並遺廚刀一把鐵通條一根扭脫鐵項二具勘畢飭匠將挖洞補砌完整訊據看守更夫鋪鄰人等同供伊等大意睡熟聞聲驚醒犯已挖洞竄出跳牆逃逸實係追捕不及鐵通條及案板廚刀係監內生火造飯所用是實除再提看守人等研訊有無賄縱情弊外理合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犯陳傳謨馬駒均係判處無期徒刑人犯該管獄員應如何嚴慎戒護俾免疏虞如鐵通條廚刀等件係屬危險物品乃竟不知飭役妥為收藏其平日管理不嚴已可概見且該二犯均屬罪刑甚重非常案件可比又現在緝限早屆逃犯杳無影踪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陳傳謨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處處以爲玩泄者戒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鄆陵縣管獄員陳傳謨疏脫無期徒刑人犯陳傳謨馬駒二名取得監內生火造飯所用之鐵通條廚刀等件挖洞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議決書

委員長 薛鈞印 委員 吳洪楫印 委員 何超印 委員 邢之襄印 委員 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四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保漢 江蘇崇明縣外沙承審員

右說付懲戒人因治遊廢職一案由司法部函達本會懲戒並飭送總檢察廳呈及檢察官郭壽瑛調查報告書等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此案前由江蘇崇明縣外沙公民董文達等向司法部呈訴該縣承審員陳保漢縱淫濫職吞沒巨款當經司法部令行總檢察廳轉令上海地方檢察廳派檢察官郭壽瑛前往調查旋即具報呈由總檢察廳轉呈司法部函送到會其報告要旨稱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奉令查覆崇明縣承審員陳保漢縱淫濫職是否屬實等因遵即於是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到崇明縣外沙滙龍鎮先往行政公所謁見行政委員錢伯華將陳保漢被訴各節詳細詢問據稱承審員陳保漢名譽頗不佳有本地人倪昌祐者現為南清河第七警察分所長與陳為莫逆交倪前為久隆鎮警察分所長時與土娼小皮夾子有染後介紹與陳保漢不年六月間小皮夾子嫁與大生紗廠廠房為妾陳倪大起醋潮經人排解始息司法辦公處書記王仁熙係陳保漢帶來助理司法事務者如狀等事多出其手二十九日早開步至曠地見有公共醫所偶駐足立視內有中醫陳子鈞招呼入座詢係崇州人隨詢承審員陳保漢傳聞有在久隆鎮土娼家遊玩情事訴訟事委諸王仁熙確否據稱承審員性喜冶遊與倪昌祐莫逆時相來往在久隆鎮土娼家遊玩亦聽見過陳君屢次外出訴訟事委諸王仁熙事亦有之三十日早密令法官吳廣鑑微服出外暗查已則行司法辦公處謁見承審員據說房內已往蘇州隨詢何人代理答王書記即令帶內接見詢即王仁熙號振伯乃告以此原因隨問承審員何往答昨接家電因小婿病危赴蘇州開有無請假公人答有函並附電報寄與知事問今年請假幾次答五月間請假兩星期此次約一星期又新知事到任去請一一次問請假何人代理答無人代理問然則請假期內如遇有命盜案件或人民請求驗傷如何答命案向章即報縣知事由縣知事前往相驗或仍派承審員相驗至請求驗傷如遇承審員出門時由看守所長彭翼成或我代驗但我絕不問案必待承審員自來審理問調查案件派何人答近處派書記遠處派警察分所長旋令帶引各處閱視一週其朝南中間法庭係舊廟常廟正殿所改東邊廊房係各書記房西邊廊房中間係客廳王仁熙指稱彭看守所長代驗傷即住此處並不在法庭上云云查是案就調查所得旁參互證原呈所稱承審員陳保漢到久隆鎮土娼小皮夾子家冶遊一節事屬實在所稱委託私人代理出庭一節陳保漢出門時書記王仁熙看守

+

所長彭雲成代理職責及問諸事亦有之惟此案事係在客廳並非在法庭所稱調查案件以倪昌祐王仁熙為獨多亦屬不慮總之該承審員陳保漢續職守涉跡婚姦交結土豪縱容吏役以致弊害叢生威信喪失實屬無可諱言惟刑事倘無確證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崇明縣承審員陳保漢涉跡婚姦察將其職務範圍內之調查驗傷等事委諸書記及看守所長辦理核其舉止不惟廢弛職務且有損威信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鶴鳴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羅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魏鴻恩 河南開封地方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並附送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及被付懲戒人所呈意見書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原呈要旨案據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衍華呈稱案據看守所所官魏鴻恩呈稱本月(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有兵士四五人手持槍械來所聲言要接見押犯李世祿硬問莫進攔阻不住經所官婉言勸慰伊等始允將該犯喚出接見不意喚出後相見不容分辯即開槍將該犯打死除已呈報河南高等檢察廳外理合片呈鈞廳派員檢驗等情當經職廳派檢察官鄧宗禹前往驗明屬實取具供單驗斷書附卷並函請戒嚴司令處及河南省會警察廳酌派警分赴看守所及分所嚴密保護在案查看守所所官魏鴻恩所犯之罪本宜預先戒備以免發生意外乃該所官於兵士入所槍斃犯人無法防制自屬難辭其咎但值事勢危急兵士嘯聚橫行街市警察且不能制止該所了有限無力抵抗以致變故猝發亦屬情有可原究應如何處分之處理自呈報後等情到廳當以看守所為羈押刑事未決人要地於此軍事時期更須加意防範俾免疏虞乃該所官事前未能防範竟致潰圍入槍將押犯李世祿槍傷致死疏忽之咎實所難辭等語

意見書中結要旨 竊 恩自十年四月間供職開封地方廳看守所分所官接事以來勉矢勤慎不敢稍有疏忽致玷職守不意本年五月六日適值直隸兩軍大起衝突至十一日早 潰敗紛紛退集南關城門緊閉人心動搖禍嘆風聲居民亂竄鴻恩省中未有家室向住所內觀此景象特加防範督飭所丁輪流巡視以防意外並將大門外所懸看守分所人牌拆卸以防不測詎是日(即本月十一日)下午二句鐘時突

來穿灰色軍士四人各持快槍至看守所門首有一軍士將地面警察繞東門崗司法巡警張書文兩人喚至一處以快槍對其胸口不但不令辯語亦不准其行動在該二警士被其脅迫已失護報之能力其餘三人即欲闖門入內聲言接見押犯李世祿門內所丁見此情形即起速報告所丁長往大門勸阻言所中並無此人伊等怒甚並云確知在此管押尙敢支吾即托槍欲擊者再所丁長又言敝所規矩所有接見一概不准攜帶兵器請將快槍留外伊更怒言不准我帶兵器爾欲要吾命耶復欲違兇所丁長旋即婉言安慰斯時鴻恩在辦公室聞外邊喧鬧即出外正值所丁報告鴻恩見其來勢不善遂往高檢廳廳長處請示辦法(分所與高檢廳隔壁中有便門可通)及至廳長辦公室院適見書記官長鴻恩與之略言情形書記官長即令趕速回所以維持秩序鴻恩剛到所內該兵士已不耐等候持槍洶洶已進二門矣衆所丁等謹守法規不敢用武因此鬧端不住無力抗拒鴻恩以所中押犯衆多設令至押犯院內用槍橫擊不但秩序大亂而前途不堪設想率同所丁長等向該軍士用好言勸止約少候片刻速將李世祿提出及提至半路所丁長向該犯云所官及吾等待汝不錯汝毋逃走貽害吾等該犯口言我決不逃走彼時固不知其爲劫奪亦不知其爲報仇也及接見時鴻恩在該犯之後偏東約兩步許所丁長在該犯之後偏西約一步許未即開口該兵士已托槍在手向所丁長囑然一槍所丁長嚇倒在地伊急拉該犯向外而出至磚牆外邊(即接見院外邊)復一槍將該犯擊斃聞然持槍而散且去時聲言與該犯有殺父仇不要追追至門崗及地面崗回復能力時該軍士四人已遠逃不見(中略)當時事出非常倉卒報告未暇詳細陳述茲復將實在情形逐一詳陳該押犯李世祿初潰兵槍傷身死一節實屬出於不可抗力因疏於防守所致云云

理 由

此案河南廳對地方廳看守分所官魏鴻恩被潰軍閩人攔將押犯李世祿槍傷致死雖屬事出非常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澤鉉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澤龍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官錫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植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俊潁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萬興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元吉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鳳漢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京元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樺井有連	女	八	日本	橫濱市駿河町	同上	認知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張斗伯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律	男	五十二	韓國	吉林延吉縣	農	歸化	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朴文彥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發善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星南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吉山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景山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炳珣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熙三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成甫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德華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內閣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人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新申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截胡同漲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出監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部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一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陳康濤聲明借據作廢

鄙人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因京綏枕木投標事集資組織森記枕木公司經薛友三君介紹張君懋業銀行記名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立有借據載明一切權利義務該存單押于京綏收條後因京綏取消各標鄙人急于返漢遂將京綏收條寄存裕華銀行該行經理賈然將京綏收條交與張萬順君轉交薛友三君有姚載之君來函為憑迄未交回京綏收條與鄙人此番鄙人來京追詢此事薛君承認已收回京綏收條換得懋業存單惟鄙人所立借據已被張君帶往福建等語用特登報聲明該借據如有糾葛情事請于十天內向崇外漢子胡同三十九號蔡宅王彥純君接洽轉向鄙人交涉逾期不理該借據永作廢紙此啟

寶成金銀店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結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原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賑出力

及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咨

農商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

舉行甄錄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文

公函

審計院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四川鹽運使張毅請免本職張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任命周駿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張克瑤呈請辭職張克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雷長祿署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萃華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蔣頌璽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外交部呈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張紹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紹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任命沈庸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子文泰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萬耀煌余銘慶爲陸軍步兵中校蔣仁澧張占鰲爲陸軍步兵少校田春霖周印璽王銀秀爲陸軍騎兵少校濮良楨端木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玉瑞鹿錫炳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右璋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程士文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李成居敬唐成憲爲陸軍步兵中校尹相湯吳育萬爲陸軍步兵少校陳詒忠爲陸軍輪重兵少校李福榮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趙琳元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宋廷珪許時中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強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詹宏績盧耀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原恩瀛普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史延壽徐家璘林肇煌

可書蒲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葛文濬周湘王松壽鄒國翰周德宣董景常王洞閑孟廣澎杜光俊李盛謨李聘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孟傳璋張登雲常秀山李嘉臨李方愨孟永昌裴毓華李乃揚王其光段家榕吳緒華傅杰聶樹楷劉樹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謝鏡第晉給二等文虎章沈琪蕭永熙結鏡孔祥熙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馮鏗同陸承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徐洪權國垣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唐仰杜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朱炳勝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因內務總長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東阿縣知事方家永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五月二十日第二二五九十二號

五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淩霽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淩霽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浦江縣知事張蘭疏脫盛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淩霽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議已故前公府兼國務院顧問張元奇優卹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宣付國史立傳以表政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辦理魯案善後關於交通事宜出力人員請獎案內胡鴻猷一員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胡鴻猷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陳鍾鈺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陳鍾鈺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林廷琛等分別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林廷琛葉弼吳毅周敬裕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孝先沈琳葉于佑許繼康蕭祖蔭方正王毓慶劉春霖劉世隆夏長華魯嵩雲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財政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唐仰杜已有令明發朱文泉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暨團體繕單呈鑒由

呈悉蔚宏績等已有令明發楊思溫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密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張士奇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李元錫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周懷湯錢登熙李端樂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河南等省委任暨委任待遇警察各官資深績著擬請以薦任警察官限用開單呈鑒

由

呈悉趙子宸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陞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楷現因病呈請給假擬請遴員代理以重

要公由

呈悉著以吳晉燮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幣制局總裁

呈擬請將中國銀行駐滬監理官一缺裁撤以符則例而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會核新疆省且末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沖壞不能墾復懇請准予蠲免額糧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會核川邊稻城縣屬各村百姓傾心向漢不爲藏番所惑懇請將民國八年分應徵額糧
准予全數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示體恤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恰防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蔣頌墨于文秦朱炳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萃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上年沽源縣屬第四區黑白河等村田禾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案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鑒案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繕具清單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前賑務處函據上海義賑協會暨蘇京安徽水災義賑協會等分別函稱馬廷喜方燕報暨劉鍾瑤等或捐募賑款或辦賑出力請予查核給獎以資鼓勵各等因又准督辦安徽賑務事宜處分別咨稱倪嗣冲等夏瑞辰等韓仁敦等翁之循等楊以德等姜瑞奎等馬吉芳等暨朱宗理岳巍煥等或捐募賑款或辦賑出力請予從優獎叙以資激勵各等因先後到部查以上各案所列請獎人員暨團體或見勇赴愬披冠救善與人同助資相均均有勞足堪本部按照辦賑懲獎條例及義賑獎勵章程並各項法規所規定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擬請特准分別給獎實職勳章暨匾額以資激勵其辦賑出力各員資格間有不符者亦均分別改請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案內關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文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賑出力人員開列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方燕報 黃佩蘭 殷葆田 王振聲 蔣尙恆

以上五員具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

劉昂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擬請俟補薦任實職後准以簡任職升用

劉家濟 鄒寅 胡清翰 劉源芳 疏世達 劉孔華 時佩瑜 袁修 甯英照 馮錫恩 李傳經 鄭宗魯 薛廷楨 潘國棟

李傳濟 何奉璋 張興 呂顯官 孫嵩齡 徐啟福 丁夢蘭 許家駿 丁應午

以上二十三員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孫頤 張明昭 濮本沁 尙竹軒 陳維藩 唐登慶 王金華 沙鏡齒 魯永威 沈兆璿 呂榮桓 於光祖 涂震林 吳家聲

萬希齡 李鴻鳴 徐修己 曹協力 李挽 劉鳳笙 張殿弼 趙傳漢 張世恩

以上二十三員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陳謙 朱祖植 程銘善 張銘 沈廷杰 李松貞 余光朝 奚德茂

以上八員具有薦任資格或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黃勳 王煥成 譚啟柱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以上三員或具有薦任資格或曾任七等嘉禾章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蔣 蔣玉球 歐志強 王遠榮 克洪烈

以上五員具有薦任資格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傅爾康 羅 鈞 張夢蘭 張延楓 黃興毅 牛彭年 王信行 殷誠之 趙楹云 王紹強 雷紹中 齊 羣 王魯 楊錫九

姚炳松 顧鳳儀 陳祖華 楊益仁 吳秉森 陳松龍 曾文偉 施仁坤 黃洪財 翟本修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夏華潔 林介麟 楊乃炎 王伯榮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南仁壽 張澤晉 金炳年 吳德源 尹恭宇 朱炳甲 高慶雲 邱德壽 劉忠信 朱比南 時尙奎 岳兆荅 李德裕 侯清立

張懷璞 賈步科 馬成曠 華金鑑 王行五 孫煥昌 張勳維 盛嘉珊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沈定揚 盧鳳澤 江 漢 林述祖 呂 斌 丁景亮 王禹門 許維垣 高翔 董 誌 單讓江 孫鴻鈞 陶良翰 李鑑鼎

張宗鑑 孫振錫 王惠運 饒墨卿 胡子正 馮維良 王遠賢 孫占魁 楊學周 陳乃輔 繆學淵 朱錦文 陳松筠 甯

心多 王新晉 于益齊 呂星若 華筱坡 沈翹選 鄧慶普 劉今麟 程少卿 郭純齋 朱嗣琴 謝鴻賓 湯有光 劉承均

劉鍾琦 朱廷鈞 段鳳章 徐壽登 路培根 李權亭 金伯慶 萬錫侯 秦鼎三 王海波 汪 雨 張同辛 紀煥章 錢

乃松 陶人舉 王士民 周銘琴 陳榮甲 萬廷佐 張 芹 楊步誠 李壽普 王世康 徐感閣 朱素侯 時楚材 劉韶軒

李子堅 吳其異 宣明光 吳其祥 黑維銘 盧 璋 黑勒路 連華應 吳蘭淵 程松文 潘渭賢 陳祖芬

以上八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章

王鎮藩 許家慎 楊衍恭 趙書田 張寶璣 孫瑞瑞 趙友蘭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勳章

李通曾 榮樂意 畢德生 沈 謙 賈 德 明 孫 潤 謝吉德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勳章

以上二員捐款在一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又具有前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
劉鍾瑞募款五萬元 孫遂芳捐款一萬五千元

以上二員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或募款在五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劉世熙捐款五千元 劉世煊捐款五千元 馮有恩捐款三千元 孫秀銜捐款三千四百元

以上四員捐款在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周邦俊捐款二千五百元 龐興仁捐款二千五百元 余 斌捐款二千五百元 李國年捐款二千五百元 李潤年捐款二千五百元
莊維孫捐款二千五百元 莊壽孫捐款二千五百元 張震鐸捐款二千五百元 張敬振捐款二千元 戴理庵捐款一千元募款四千元

以上十員捐款均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孫汝方捐款一千五百元 岳耀煥捐款一千元 朱濟亭捐款一千元 高寧之捐款一千元 李順陞捐款一千一百三十六元 俞明溪捐款一千元

以上六員捐款均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張承佑捐款七百五十元 戴景堂捐款八百七十五元

以上二員捐款均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張椿年捐款五百元 蘇錫第捐款五百元 柏紹烈捐款五百元

以上三員捐款均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章
徐揚氏募款三千七百八十四元 王賈人募款三千九百元 朱廣明募款三千九百元

以上三員募款均在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給予合施行細則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五等金色慈惠章
夏文熾募款在一萬元以上 王 廷募款在一萬元以上 楊以德募款三萬元 倪道學捐款二千元 馬聯甲捐款一千元 甯文鈞捐款一千元 祝從恩捐款一千元 胡宏煊捐款一千元 孫名禮募款三萬元 無湖育嬰堂募款一萬八千元 胡維賢募款七千三百元 徐國安募款四千五百元 譚頌三募款三千五百元 高雲雲募款三千元 煙兆 募款三千元 徐樹芳相募款五千七百五十元

以上十六起募款或在一萬元以上或在三千元以上捐款均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第四兩條相符擬請各題給善與人同匾額一方

倪嗣冲捐款五千元
以上一員捐款五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匾額有他匾額一方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閩省粵晚農賑會捐款七千元 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捐款五千元 旅漢安徽賑會捐款四千元 旅京安徽水災義賑會捐款四千元 蕪湖義賑分會捐款三千二百元 旅康安徽同鄉會捐款二千元 安徽旅汴同鄉會捐款一千零四十一元 京滬義賑會捐款一千元 天津直隸義賑會捐款一千元 北京佛教籌賑會捐款一千元 上海聯義善會捐款一千元 和縣中興公司捐款一千元 倪幼丹 捐款一千六百五十一元 王世新捐款五百元 旅滬同鄉會捐款一千元 汪求志堂捐款五百元 蕪湖聖雅閣捐款五百元 孔憲芳捐款五百元 朱宗理捐款一千元 倪甯氏捐款五千元
 以上二十起捐款或在一千元以上或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第四兩條相符擬請各題給樂善好施匾額一方
 潘殿氏捐款五百元 南京安徽會館捐款五百元
 以上二起均捐款五百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題給慈善為懷匾額一方



農商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甄錄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國內外各實業學校畢業者日以加多甄錄之法未行往往用非所學曾訂定技師甄錄章程於四月二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嗣依據章程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開會討論食以章程規定應受甄錄人員資格限制奏嚴學屬創始宜有獎勵之方
 復經呈請將甄錄合格人員認為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有同等之資格亦於五月十二日奉 令照准在案除依據章程督促進行外相
 應檢送章程二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審計院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本院審定前京畿警備司令部七年一月支出計算金額照章彙開單通知惟該司令部業經裁撤飭差向衛戍司令部探詢亦未知何
 入何機關以致無從通知茲將審定該前司令部七年一月支出金額開列仰希登入公報至報公證此致

計開

一京畿警備司令部七年一月審定金額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浦城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莆田即興化府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五月二十八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內國公債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鈴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鈴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出監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一、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棧胡同憑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陳康濤聲明借據作廢

鄙人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因京綏枕木枋標事集資組織森記枕木公司經薛友三君介紹張君懋業銀行記名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立有借據載明一切權利義務該存單押于京綏有京綏收條後因京綏取消各標鄙人急于返漢遂將京綏收條寄存裕華銀行該行經理賈然將京綏收條交與張萬順君轉交薛友三君有姚載之君來函為憑迄未交回京綏收條與鄙人此番鄙人來京追詢此事薛君承認已收回京綏收條換得懋業存單惟鄙人所立借據已被張君帶往福建等語用特登報聲明該借據如有糾葛情事請于十天內向崇外漢子胡同三十九號蔡宅王彥純君接洽轉向鄙人交涉逾期不理該借據永作廢紙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二年五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準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致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江蘇運河

工程事宜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

下游工程出力人員勳章實職繕單呈鑒

文(附單)

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請將本會委

員塔旺阿拉布坦仍照前更原名傳維翰

分別飭局註冊聲明更正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五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王維城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李濟臣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丁慕韓授爲陸軍中將朱聲廣授爲陸軍少將王保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林琇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卓宏謀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于起光爲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李方爲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鐸爲陸軍步兵少校包承恩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汪慶辰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孫占元陸守經許人俊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羅肇慶給予二等嘉禾章李傑杜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孫振武胡緒康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楊夢弼盛時向元均郭寶蕙黃汝瀛何詮譚林樹椿岳秀夫楊允升林爾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子錯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書紳董壽民許俊仁蘇毓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習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額得志給予二等文虎章奚理滿米祿司米勒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哥雲晉給四等文虎章卡乃爾皮托謙赫爾茹德敷忒利史美賜單斯登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陳友雲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劉契蘇郭成沛袁厚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桂汝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楊繩藻張宗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嶧縣知事徐德潤疏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德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鄆城縣知事任師尙疎忽獄務請付懲戒等語任師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陸軍部咨准前廣西督軍譚浩明呈請獎廣西辦理講武堂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杓准侯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蔡志超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法制局局長請轉呈特保僉事吳道南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道南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陸軍部特保端木傑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端木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榮蒼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振威上將軍張錫鑾呈保相國慶等以簡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相國慶鹿潯理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樹森沈上傑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綏遠都統馬福祥請保李景泉等簡任實職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李景泉鄭化國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用舟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再行呈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前安徽省長許世英呈保汪仁寶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仁寶何超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十一年度年終考績請給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繩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彙案擬請補官給章案內季毓霖一員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季毓霖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故員尹家詔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議給予蘇州關監督陳瑞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甘肅省長請派段積文充全省警務處科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貴州省長及河南水災籌賑處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案內之任可澄陳鴻疇二員應否給

章抑改獎匾額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獎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上年防堵潰兵及收束潰兵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下幕韓包承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給予張習等勳章由

呈悉張習已有令明發陳汝源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續假一星期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諾們罕布彥達賴呈進齎品據情轉陳由

呈悉齎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轉報本會兼代秘書長梁慈灝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國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阜康呼圖壁烏蘇各縣暨乾德城縣佐屬夏秋兩禾被鼠傷害由公家酌發倉糧以資

賑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烏蘇縣屬車排子三十戶甘河子等莊十一年分田禾被鼠成災懇准免徵糧草以蘇民

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工程出力人員勳章實職錄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工程出力人員擬請依據辦賑優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以昭激勸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准江蘇省長韓鈞鈞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壽等咨稱江北運河橫縱七百里其河身為蘇魯皖之洩水孔道其隄岸為淮揚海之禦水屏障十年秋季季江淮並漲水位之大倍於往時幸柱工各員多方搶護歷時三月獲慶安瀾惟大汛本臨時救濟之方迨至冬令水消百孔千瘡舉目皆是苦非預為培補防患未然必致束手待斃先機坐誤乃派員測估統計善後工程九項分佈於被災之區以工代賑計款一百萬元則以饑饉之餘難籌鉅款擬於北五省災賑餘款項下迭電貴部酌提五十萬元俾資補助又以工賑義賑決難兼籌將工程部分別緩急酌量削減經費數目更變為五十萬元於十一年一月開工所有高郵至界首河底挑淤工程運河興鹽河隄岸培築工程車運新端向關壩底水泥工程洪湖大隄六塘夾堤土石工程分段分部逐一配賦交由上下游工賑處遵照原定計畫次第施行迨六月下旬各項完工完全告竣上河中河下河婦孺老幼凍餒無虞淮揚屬海屬土木磚石修砌合度悉由在事各員竭力奉行始終罔懈工全歸於實際款復不敢虛糜若不為之撥案從優請獎既不足以策勵已往更不足以昭示未來所有在工異常出力人員均合辦賑優獎條例第一第二項之規定附送清單開具履歷咨請查照轉呈核准施行等因到部查江北運河關係江淮農出水利至為重要十年秋季季江淮並漲險工環伏該督辦等為瀛海沈災起見籌集賑款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善後各項工程於上年一月興工六月下旬告竣經營半載始竣全工所有在事各員或昕夕從公不辭勞怨或悉心任事慎始謹終洵屬不無勞勳足錄原咨所請將在事異常出力之陳宗麟等十四員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立銜等二十二員分別首給獎給勳章各節核與辦賑優獎條例第八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特准將陳宗麟等十四員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立銜等二十二員分別首給獎給勳章俾昭激勸所有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總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工程出力人員一案擬請依據辦賑優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工程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陳宗麟 唐文源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以上二員曾保准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獎以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黃遠璋 吳廷模 沈秉璋 徐毓果 羅時觀

以上五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邱導 王銘基 魯元煦 趙崇實 謝永潤 馮錦生 萬方沛

以上七員擬請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陳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

沈寶鑾 章修治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邱爾威 李錫麟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談祐成 程仁武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沈瀚 胡寶常 靳世祺 周保淇 鮑恩 馮德培 范寶衡 王慶番 胡榮熙 沈秉瑛 萬方洵 江恒壯

以上十二員擬請超給八等嘉禾章

咨 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請將本會委員塔旺阿拉布坦仍照前更原名傳維翰分別飭局註冊聲

明更正文

為咨呈事現據本會委員塔旺阿拉布坦函稱本員八年護法于粵原名塔旺阿拉布坦嗣以內地服務稱謂多有不便曾在參院更名傳維翰已行添註新冊十一年北京政府派員赴滬招待所携係內部舊名冊故本員猶係蒙古名茲請仍行更為傳維翰等因到會相應咨請將本會委員塔旺阿拉布坦改為原名傳維翰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函轉銓叙局政府公報查照分別註冊聲明更正實為公便此咨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四號)

被付懲戒人 余振品(河南寶豐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用職權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彙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查接警案內據寶豐縣知事馮也良呈稱竊十年七月十一日晚二時知事業經睡臥院宅內外人聲喊嘯彼時正值大雨滂沱知事恐獄獄有變隨即驚起冒雨飛速前往監外看視該管獄員余振品亦同時趕至縣署法警已早開槍在監所四週紮住當經知事召集巡捕隊多名嚴密防堵一面即督同管獄員並帶領警隊開槍監門進監查驗詎寄禁人犯曹占魁判決案犯任才二名已越牆翻到二窗外當飭法警將該犯曹占魁任才批獲徐莫楊玉二名當因外邊知覺未及翻牆已折回原屋幸僅南廠監房一處其餘北廠東西各屋收監人犯俱尚未動惟南廠同屋監犯郭成章郭莫李振江三名被曹占魁等用切麵刀鐵釘並用石塊吹確致傷甚重即經知事飭取回生丹丹分令傷處敷蓋隨即查起兇刀鐵釘並提看守法福生李長庚並該犯曹占魁任才徐莫楊玉四名到案詳細研訊據法福生供小的屢屢斥喝不准獄內使切麵刀這把切刀是他們怎樣弄進獄內小的委沒知道據李長庚供郭莫們兌錢買這把切刀使用他們說不叫管獄員合同夥法福生知道如果報告定合小的不依因此這刀小的不敢稟報據曹占魁供小的前因執持刀炮夥刺事主王志誠家得賊犯案蒙訊小的供認不諱把小的寄禁與郭莫郭成章李振江任才徐莫楊玉同住一屋小的因欠借郭莫郭成章李振江三人錢文時向討要沒有歸還小的家內趁來鈔錢他們扣留不准小的吃喝任才也欠郭成章徐莫欠郭莫楊玉欠郭成章李振江錢文因為討欠彼此不睦就暗約楊玉徐莫任才商量把郭莫郭成章李振江砍傷潛逃楊玉們允從就於陰曆六月初七日夜三更時分天下大雨小的合徐莫先動手徐莫用刀把郭莫砍了幾下任才也就用鐵釘小的用石塊各把郭成章扎斃致傷小的奪過刀子又把李振江砍斃刀楊玉用石塊把李振江郭莫砸傷任才用鐵釘扎傷李振江楊玉任才把窗戶扒開小的們一同逃到院內徐莫楊玉把小的合任才先抽上牆看守李長庚知覺起身喊叫更夫們把鑼打亂小的合任才翻到二窗外被法警們在監外防堵開槍監門把小的合任才扭獲切麵刀是郭莫們兌錢買的小的們看守李長庚不叫管獄員合法福生知道如果報告定合他不依所以放封收封時管獄員屢次查詢總沒查出訊據徐莫任才楊玉供各相同並據徐莫供稱郭莫用伊手執刀子格傷頭部據任才供稱被郭成章用伊持扎鐵釘格傷肚腹各等語即飭分別錄供旋據報郭成章因傷身死前來隨即親詣驗已死監犯郭成章及受傷監犯郭莫李振江受傷情形中略當以郭莫李振江受傷甚重未能取供知事卷查曹占魁係夥劫事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主王志誠家得賊已據供認正在擬辦之犯人係誤傷幼童姚松山身死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十五日收監執行之犯徐莫係妒姦炮傷姦夫田打拉身死判處無期徒刑民國五年三月三日收監執行之犯楊玉係夥同李占魁等搶劫分贓判處監禁五年八月四日二十七日收監執行之犯郭成章李振江二名係濫用職權逮捕等罪各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又五箇月六年十月十七日收監執行之犯郭莫係行竊滿家鑲文衣服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四月九日收監執行之犯(中略)已死郭成章業由知事酌量撫卹屍棺傷傳家屬領埋兇刀鐵釘存庫至該管獄員余振品每日進監放封收封官經屢次查詢各犯有無暗藏鐵器倘非不知檢察迫後亦極協力防禦幸未越獄可否從輕示以儆告免予議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旋又據報郭莫因傷身死各等情據此王前檢察長未及呈報即事檢察長到任接准移交當查監獄為執行刑罰重地對於管理戒護該管獄員應如何勤慎將事乃於監犯私藏切刀竟無知覺致釀殺傷兩命重案實屬異常疏忽惟對於圖逃之時尙能將該犯等即時截獲未致脫逃不無可原之處云云

理由

此案河內寶豐縣管獄員余振品事前失察致監犯私藏切刀釀成殺傷重案實屬異常疏忽雖該犯等於犯殺傷罪後圖脫未遂究不能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 牟恩覃 山東惠民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犯自戕及監犯脫逃各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甲)關於未決犯自戕部分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本年三月原呈內開據惠民縣知事張璋呈稱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據本縣管獄員牟恩覃報稱本日下午三時管獄員到監視察各犯工作行狀並囑各看守小心看護回署後至四時據監獄工作室主任看守郭奎報稱伊於三時半監視各犯晚餐後各犯照舊上工伊即回看守室食飯因一時疏忽將所管剪帶應用剪刀遺忘工作室公棹上趕往查找無著檢點工作人數惟不見學習總帶人犯呂雲山等至廁所詎呂雲山不知因何乘間竊得該剪在岡旁自傷等語查該犯呂雲山係判處無期徒刑後送監羈禁自請學習總帶人犯伊業已宣判且該犯一再請求飭令每日隨同總帶人犯到工作室在傍學習於前數日察看該犯精神恍惚飭令停止學習靜養本日早該

犯復自請照舊學習之犯據報前情管獄員立即馳往監內查看見呂雲山右手持剪在廁傍躺臥咽喉左右共有剪刀戮傷三處該犯尚能言語詢其自戕原因該犯語甚顛倒管獄員查驗該剪係係工作室所用剪帶之物究竟因何遺落致被該犯拿走出此疑故詢之同室工人犯胡玉樹何風岐張振山等據稱今日下午飯後看守拿出自戕剪帶屬實有無將剪帶遺落工作室內伊等並未看見後來看守往看室食飯忽回來找剪無著那時惟有呂雲山赴廁出恭看守找至廁所始知該剪帶被呂雲山乘間拿去自傷等語質之該看守郭奎供與所報相同管獄員查看該犯語言狂悖似係神經病發以致自戕除將該犯抬至養病室候驗醫治外理合據實具文呈請該訊核辦等情到縣據此知事卷查該犯呂雲山係因伊母呂李氏與朱常明仔口角被毆氣忿殺死幼子呂小囑妻呂王氏誣告朱常明仔所為圖說洩忿集證質訊被伊妻當庭自白供出實情將該犯按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酌處無期徒刑於一月二十二日宣示後送監羈禁尚未呈送覆判之犯據報前情管經知事立即帶同管獄員檢驗並錄事並紅十字會醫員親詣該監勘驗(中略)提訊主任看守郭奎同室工人犯胡玉樹何風岐張振山等供與該管獄員所報大致相同並會稱委無敢唆及凌虐情事查該犯於自戕後尚在炕呻吟自言自語毫無倫次確有神經病狀當將該看守郭奎斥革看管並責令該管獄員小心理護在案旋於是日夜三更後復據該管獄員續報該犯呂雲山在養病室調養因受傷較重醫治罔效延至十一時半身死等情報請請驗前來(中略)伏查該犯呂雲山到案之初並無若何病象乃入監未及兩旬猝然神經病發乘間竊剪自戕殊屬出人意外復經派員調查該犯平時行狀據該村族人等述及該犯從前曾有神經病時發時愈近數年來並未復發等語據報前來知事查核該犯狀況此次在監乘機竊剪自戕顯係舊病復發神經錯亂理合填具驗斷書呈請審核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管獄員郭奎專司獄務戒護人犯是其專責於該犯呂雲山神經病發未能察覺預為防範致令自戕身死未免疏忽等語

(乙)關於已決犯脫逃部分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本年九月原呈內開案據惠民縣知事張璋呈稱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早三點鐘據管獄員兼看守所官牟鳳單呈報本月十七日早二點據看守所看役張德報稱以押代監之已決犯羅占元前因在所感患時症兼患血痢恐傳染其他押犯當經據實稟請將犯提至養病室醫治並派李宗堯小心看護在案不料本日早一點鐘餘該犯赴廁所出恭該看役隨往看視適大雨驟至不能露立回屋取傘該犯竟於此時乘隙越垣冒雨逃逸接即喊索追尋無蹤等語管獄員聞報立即前往查該廁院墻有爬越腳踏痕跡與該看役所報同理合據實稟報等情據此查該犯羅占元係范縣人前在駐濱守備隊第二營五連當兵於民國九年八月告假出營在惠民一帶販賣鴉片煙白九經本縣警隊查獲訊認販賣鴉片煙白九不諱按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處四等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並按修正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二項處三等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罪俱俱登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為三年又兩箇月再依第五款定其執行金額為六百五十元呈奉令准於十年四月十六日因監獄擁擠仍押原所代禁執行之犯前因該犯在所感受時症兼患痢疾經該管獄

員報明提至養病室醫治在案據報前情即經馳往看守所勘得廁所院墻有腳蹬及爬越各痕跡集訊石役人等供與報同除分飭法警四出偵緝並覆訊看役人等有無賄縱情弊另文呈請核辦外理合呈報鑒核請予飭屬通緝等情前來當經職廳飭屬通緝並令該縣勒限一箇月嚴緝該犯羅占元務獲今已逾限未據呈報弋獲查該管獄員牟恩覃前因寄禁未決人犯呂雲山自戕身死一案經職廳呈請交付懲戒在案此次又復疏脫已決監犯羅占元一名實屬異常疏忽擬請移付懲戒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惠民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牟恩覃漫不經心致素患神經病之未決犯呂雲山在工作室竊去剪刀自戕身死且為日未久復發生已決犯羅占元脫逃情事洵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舊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爲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出監且藉爲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爲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徵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一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爲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爲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實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臨臨南半截胡同燕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寶成

銀號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珉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運費加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